



# 1960 年国家计量法

1960 年第 64 号

## 汇编第 20 号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包括以下修正案:	2021 年第 13 号法案
注册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 关于本次编译

### 本次合辑

这是对 1960 年《国家计量法》的汇编，其中显示了经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汇编日期**）生效的法律文本。

本汇编末尾的注释（**尾注**）包括有关修订法律的信息以及汇编法律条款的修订历史。

### 未开始的修订

未开始修改的效力未在编纂的法律文本中体现。任何未开始的影响法律的修正案都可以在立法登记册（[www.legislation.gov.au](http://www.legislation.gov.au)）上查阅。尾注中以下划线标出截至编制日期但尚未开始的修订详情。有关任何未开始的修正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已编译法律的立法登记册上的系列页面。

### 条文及修订的适用、保留及过渡条文

如果本汇编中未包括的适用、保留或过渡条款影响编纂法律的条文或修正案的实施，则在尾注中详述。

### 编辑更改

有关此汇编中所做的任何编辑更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尾注。

## 修改

如果编纂的法律被其他法律修改，编纂的法律按修改后的方式运行，但修改不修改法律文本。因此，本汇编并未显示已修改的法律文本。有关任何修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已编译法律的立法登记册上的系列页面。

## 自废条文

编纂法的某项规定已按法律规定废止的，详见附件。

# 内容

## 第 I 部分——预备 1

1..... 短标题.....	1
3..... 解释.....	1
3A..... 作为公共地磅提供的含义.....	12
4.....	
.....	
.....	12
4A..... 法案的应用——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	13
4B..... 贸易计量规定的应用.....	14
5..... 采取行动约束王权.....	15
6..... 将法案扩展到领土.....	15
6A..... 刑法的适用.....	15

## 第二部分——计量单位和标准 17

7..... 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17
7A..... 法规可规定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等。	17
7B..... 指 导 方 针 .....	
.....	
.....	17
8..... 澳大利亚测量标准.....	18
8AA..... 协调世界时.....	18
8A..... 公认价值的测量标准.....	18
9..... 国家主要测量标准的验证.....	19
10..... 根据适当的测量标准、澳大利亚认证的参考材料或认证的测量仪器确定的 测量.....	19
11..... 换算系数.....	20
12..... 贸易合同等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21

12A..... 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与土地权益有关的合同等	22
13.....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合同等.....	23
13A..... 期货合约及与期货合约有关的合约等.....	23
14..... 法律对计量单位的引用.....	24

### 第三部分——国家计量院和首席计量师 25

16.....部分概述.....	25
17.....国家计量院.....	25
18.....计量功能.....	25
18A..... 首 席 计 量 师.....	26
18B..... 代理首席计量师.....	27
18C..... 秘书代表团.....	27
18D..... 首席计量师代表团.....	27

### 第四部分——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 29

#### 第 1 部分——第 29 部分概述

18G..... 概述.....	29
------------------	----

#### 第 2 部分——贸易测量仪器的使用要求 30

18GA..... 待验证的贸易测量仪器.....	30
18GB.... 安装非认可型式的测量仪器.....	31
18GC.... 提供非认可型号的测量仪器.....	31
18GCA。出租或出借未经验证的计量器具.....	32
18GD... 测量仪器使用不准确.....	33
18GE..... 使用或提供不准确的测量仪器.....	34

#### 第 3 部分——测量仪器的验证 38

18GF..... 概述.....	38
18GG..... <i>验证</i> 的含义.....	39
18GH... 除了公用事业仪表之外, 谁可以验证测量仪器?	40
18GI..... 谁可以验证公用事业电表? .....	40
18GJ..... 验证标记注册.....	41
18GK..... 验证要求.....	41
18GL..... 用于验证的测量标准.....	41
18GM... 在不允许的情况下使用验证标记.....	41
18GN... 销售或供应由不允许这样做的人标记的测量仪器	42
18GO..... 误导性标记.....	43
18GP..... 非法持有制作验证标志的文书	45
18GPA.. 涂掉校验标志的义务——调整或修理测量仪器的人	45
18GQ... 消除验证标记的义务——导致测量仪器调整或修理的人	46
18GR.... 测量仪器在某些情况下未通过测试程序	47

## 第五部分——贸易中使用计量的一般规定 50

18H..... 概述.....	50
18HA.. 预先包装好的物品什么时候可以出售? .....	51
18HB.... 某些物品必须按计量出售——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	51
18HC....某些物品必须按计量出售——其他物品.....	54
18HD.... 以规定的计量单位进行计量的交易	56
18HE..... 交易中使用的具有规定刻度间隔的测量仪器	58
18HF..... 不可靠的测量方法.....	58
18HG.... 限制使用某些测量仪器.....	59
18HH.... 用于监测是否符合法案 61 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	
18HI..... 按计量出售的物品按净计量出售.....	62

## 第六部分——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 64

### 第 1 部分——第 64 部分概述

18J..... 概述.....	64
------------------	----

### 第 2 部分——标记包装物品 65

#### 细分 2-A——所需的包装信息 65

18JA..... 包裹必须标明所需包裹信息—packer 65	
18JB..... 包必须标明所需的包信息—importer 66	
18JC..... 包裹必须标明所需包裹信息—卖家 68	
18JD..... 包装必须标明所需的包装信息——拥有、提供或出售 69	
18JE..... 包装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标记.....	71

#### 第 2-B 部分——禁止表达 72

18JF..... 使用被禁止的表达方式——packer.....	72
18JG..... 使用禁止的表达方式——卖家.....	73
18JH..... 使用禁止的表达方式——拥有、提供或展示出售	74

#### 分部 2-C——补救通知 75

18JHA..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75
-----------------------------	----

### 第 3 部分——包装物品的平均数量系统 77

#### 分部 3-A——初步 77

18JI..... 部门概述.....	77
---------------------	----

#### 分部 3-B——AQS 标记 77

18JJ..... 什么是 AQS 标志? .....	77
18JK..... AQS 标志必须按照规定使用.....	78
18JL..... 使用误导性标记.....	78
18JLA..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发出补救通知.....	80

#### 细分 3-C——不足 82

18JM..... 不足犯规——封隔器.....	82
18JN..... 亏空罪——进口商.....	84

18JO..... 亏空罪——为出售而持有、要约或展示.....	85
18JP.....	87
<b>第 4 部分——未标有 AQS 标志 90 的包装物品</b>	
<b>第 4-A 分项——第 90 项概述</b>	
18JQ..... 概述.....	90
<b>第 4-B 分项——亏空犯罪 90</b>	
18JR..... 包装物品的测量何时出现不足? .....	90
18JS..... 不足的进攻——打包者.....	91
18JT..... 亏空罪——进口商.....	92
18JU..... 亏空罪——占有、要约或为出售而暴露.....	94
18JV..... 亏空罪——卖方.....	96
<b>第 5 部分——许可证 100</b>	
18JW..... 概述.....	100
18JX..... 某些包装物品的许可证.....	100
18JY..... 许可证登记.....	102
18JZ..... 证据证明.....	102
<b>第七部分——其他条款 103</b>	
18K..... 概述.....	103
18KA.. 测量时如果购买者在场的要求.....	103
18KB.... 测量时如果购买者不在场的要求....	104
18KC..... 按计量出售的物品——包装价格.....	105
18KD.... 亏空罪——出售.....	106
<b>第八部分——第四部分至第七部分的执行 108</b>	
<b>第 1 部分 — 概述 108</b>	
18L..... 概述.....	108
<b>第 2 部分——证据事项 109</b>	
18LA..... 证据证明——不足罪.....	109
18LB..... 除非在将被接纳为证据的证明前 14 天将副本提供给被告，否则不应接 纳证明	110
18LC..... 提供证明的人可能会被传唤作证.....	110
18LD..... 支持或反驳证书中的事项的的证据将根据其案情予以考虑	111
18LE..... 证据——与包装有关的事项.....	111
<b>第 3 部分——侵权通知 112</b>	
18LF..... 何时可以发出侵权通知.....	112
18LG..... 侵权通知中应包含的事项.....	112
18LH..... 罚分金额.....	113
18LI..... 撤销侵权通知.....	113
18LJ..... 如果支付了罚款会发生什么.....	113

18LK..... 本分部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	114
<b>第 4 部分——其他强制执行选项</b>	<b>115</b>
18LL..... 概述.....	115
18LM... 接受承诺.....	115
18LN..... 执行承诺.....	116
18LO..... 禁令.....	116
18LP..... 秘书可公布罪行.....	117
18LQ..... 受影响的合同等可撤销.....	118
<b>第九部分——贸易计量检查员</b>	<b>119</b>
<b>第 1 部分——第 119 部分概述</b>	
18M..... 概述.....	119
<b>第 2 部分——贸易测量检查员和身份证的任命</b>	<b>120</b>
18MA..... 贸易测量检查员的任命.....	120
18MB..... 身份证.....	121
18MC... 证据证明——贸易计量检验员的任命和等级	121
<b>第 3 部分——贸易计量检查员的权力</b>	<b>123</b>
18MD... 概述.....	123
18MDA 营业场所公共区域贸易测量检查员的权力	123
18ME..... 监督权力.....	124
18MF..... 收集证据材料.....	126
18MG..... 贸易测量检查员的一般权力.....	128
18MH...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要求人员回答问题或出示文件	131
18MI...贸易测量检查员要求的书籍、记录或文件的英文翻译	132
18MIA..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商务车辆等的控制者发出指示。	133
18MJ..... 就重新验证发出指示的权力.....	134
18MK... 有权根据要求验证测量仪器.....	135
18ML... 证据证明——根据第 18MK 135 节进行的检查和校准	
18MM...贸易计量检验员必须擦掉验证标记.....	135
18MMA 补救通知.....	136
<b>第 4 部分——贸易测量检查员的义务</b>	<b>139</b>
18MN...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根据要求出示身份证	139
18MO... 向管制员等发出手令的详情.....	139
18MP... 同意进入住宅场所.....	139
18MQ... 入驻或验货公告.....	140
18MR.. 电子设备损坏赔偿.....	140
18MS..... 需要提供被扣押物品的副本.....	141
18MT... 收据收据.....	142

18MU..... 扣 押 物 品 的 保 留 .....	
.....	142

18MV... 裁判官可准许保留某物 .....	143
--------------------------	-----

## 第 5 部分——控制者的权利和责任 145

18MW..... 搜查期间有权在场的管制员.....	145
-----------------------------	-----

18MX... 控制者必须为贸易测量检查员提供便利和协助	145
------------------------------	-----

## 第 6 部分 — 认股权证 147

18MY... 概述.....	147
-----------------	-----

18MZ..... 监控令.....	147
--------------------	-----

18MZA. 与收集证据材料有关的授权令.....	148
---------------------------	-----

18MZB. 收集证据材料的紧急令状.....	149
-------------------------	-----

18MZC. 以个人身份授予裁判官的权力.....	151
---------------------------	-----

18MZD. 治安法官的豁免.....	151
---------------------	-----

## 第 X 部分 —— 为 被 许 可 人 提 供 服 务 152

18N..... 概述.....	152
------------------	-----

18NA.. 维 修 执 照 申 请 .....	
.....	152

18NB... 授予维修许可证.....	153
----------------------	-----

18NC... 必须拒绝维修许可证的情况.....	154
---------------------------	-----

18ND.....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团体.....	155
--------------------------	-----

18NE..... 如 果 申 请 人 是 合 伙 人.....	
... 155	

18NF.. 维修许可证登记.....	155
---------------------	-----

18NG... 可对维修许可证施加条件.....	155
--------------------------	-----

18NH..... 所有维修许可证的条件.....	156
---------------------------	-----

18NI..... 申请修改维修牌照的条件.....	158
----------------------------	-----

18NJ..... 因合伙关系变更而申请变更服务被许可人	158
------------------------------	-----

18NK.. 维修牌照续期申请.....	160
----------------------	-----

18NL..... 维修许可证的更新.....	160
-------------------------	-----

18NM... 维修许可证的交出和转让.....	161
--------------------------	-----

18NN... 禁止雇用某些人的命令.....	161
-------------------------	-----

18NO... 罪行——违反维修牌照的条件 .....	162
-----------------------------	-----

## 第 XI 部分—公共地磅 164

### 第 1 部分——公共地磅许可证 164

18P.....	概
述 .....	1
64 .....	
18PA..... 申请公共地磅牌照.....	164
18PB..... 授予公共地磅牌照.....	165
18PC..... 必须拒绝公共地磅许可证的情况	166
18PD.....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团体.....	167
18PE..... 如 果 申 请 人 是 合 伙 人.....	167
18PF..... 公共地磅执照登记册.....	168
18PG..... 公共地磅牌照可能会附加条件.....	168
18PH..... 所有公共地磅许可证的条件.....	169
18PI..... 申请修改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	170
18PJ..... 因合伙变更申请变更公共地磅持牌人	171
18PK..... 申请将公共地磅的营运外判	172
18PL..... 申请公共地磅牌照续期.....	173
18PM..... 更新公共地磅牌照.....	174
18PN..... 交回及转让公共地磅牌照.....	174
18PO..... 搬迁持牌公共地磅的影响.....	175
18PP..... 如果地磅不再适合用作公共地磅.....	175
18PQ..... 禁止雇用某些人的命令.....	175
18PR..... 禁止与某些人签订经营公共地磅的合同	176
18PS..... 禁止公共地磅承包商的雇员操作公共地磅的命令	177

## 第 2 部分——与公共地磅有关的罪行 179

18PT..... 犯罪——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将地磅用作公共地磅等	179
18PU..... 罪行——违反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	179

## 第 XII 部分——对服务许可证持有者和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者的纪律处分 182

18Q..... 概述.....	182
18QA..... 纪律处分的理由.....	182
18QB..... 通知被许可人纪律处分的理由.....	184
18QC..... 采取纪律处分.....	184
18QD..... 接 受 承 诺 .....	185
18QE..... 执行承诺.....	185
18QF..... 秘书可公布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等	186

## 第 XIII 部分 - 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器 187

## 第 1 部分——根据申请 187 任命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18R..... 申请成为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	187
18RA..... 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的任命.....	187
18RB..... 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的任命条件.....	188
18RC..... 秘书必须分配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标志.....	188
18RCA.. NATA 认可的验证者.....	189

## 第 2 部分 - 对根据申请 190 任命的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的纪律处分

18RD.... 通知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有意采取纪律处分 190	
18RE..... 秘书可寻求进一步资料.....	190
18RF .... 秘书在根据第 18RG 条做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的提交和信息.....	190
18RG.... 对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采取纪律处分.....	190

## 第 3 部分 — 任命联邦或州官员等为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192

18RH.... 任命联邦或州官员等为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	192
18RI ..... 秘书必须为根据第 18RH 193 节任命的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分配验证标记	

## 第十四部分——杂项 194

19..... 在规定单位的法规生效之前保持测量标准等	194
19A..... 乐器的图案.....	194
19AAA。公差.....	196
19AAB。测量仪器——符合图案.....	196
19B..... 罪行.....	196
19C..... 雇员所犯的罪行——雇员的责任.....	197
19D..... 雇员所犯的罪行——雇主的责任.....	197
19E..... 代理人所犯的罪行——代理人的责任.....	197
19F..... 代理人所犯的罪行——委托人的责任.....	198
19H..... 受保护的信息.....	198
19J..... 行政上诉法庭根据本法审查决定	199
19K.....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的管辖权 (第 2 分部)	201
19L..... 可作为欠联邦的债务收回的费用.....	201
19M..... 权利可能会被修改、暂停或取消等.....	201
19N..... 获得财产的补偿.....	202
19P..... 证据事项——秘书或贸易测量检查员的签名	203
19Q..... 首席计量师可以决定事项.....	203
20..... 法规.....	203

## 尾注 207

### 尾注 1——关于尾注 207

### 尾注 2——缩写键 209

尾注 3——立法历史 210

尾注 4——修订历史 215

## 度量衡法

### 第一部分——预备

#### 1 简称

本法可称为 1960 年国家计量法。

#### 3 解释

(1) 在本法中，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

**经批准的图案**就测量仪器而言，指根据第 19A 条批准用于该测量仪器的图案，该图案：

- (a) 现行有效；或者
- (b) 已过期或被取消（但未撤回）并在制造测量仪器时有效。

**AQS 标志**具有第 18JJ 节给出的含义。

**AQS 抽样程序**是由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19Q 节为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的目的确定的抽样程序。

**AQS 测试程序**是由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19Q 节为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确定的测试程序。

**AQS 阈值**是为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规定的阈值。

**物品**包括一种物质。

**澳大利亚**包括外部领土。

**澳大利亚认证标准物质**是指已按照规定获得认证且认证有效的标准物质。

**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是指：

- (a) 为第 7A(1) 款规定的计量单位；或者
- (b) 应用首席计量学家根据第 7B 条发布的指南得出的计量单位，或两次或多次连续应用这些指南。

**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是指由首席计量师维护或促使其维护的测量标准，作为第 8(1) 小节所指的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

**澳大利亚二级计量标准**是指由首席计量师维护或安排维护的计量标准，作为第 8(2) 款的目的的澳大利亚二级计量标准，并已按照通过、参考、比较或源自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的规定。

**自动包装机**是指按照预定程序自动测量预定数量的物品的机器，作为包装过程的一部分。

**营业场所**是指场所或场所的一部分：

- (a) 用于进口、包装、储存或销售以计量方式出售或将出售的物品或公用事业；或者
  - (b) 在其上使用计量器具进行贸易；或者
  - (c) 用于与 (a) 或 (b) 段所述用途相关的活动；
- 但不包括用作住宅或住宅的处所或处所的一部分。

**商务车辆**是指车辆：

- (a) 用于运输已售出或将要售出的物品或公用事业，以计量方式（无论是否预先包装好待售）；或者
- (b) 在其上使用计量器具进行贸易；或者
- (c) 用于计量已售出或将要售出的物品或公用事业的计量；或者
- (d) 用于与 (a)、(b) 或 (c) 段所述用途相关的活动。

**经认证的计量器具**，是指按照规定获得认证并生效的计量器具。

**首席计量师**指第 18A 条所述的首席计量师。

**英联邦当局**是指根据英联邦法律或根据英联邦法律为公共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团体。

**组件**：一个事物是另一个事物（**仪器**）的组成部分，可以通过它进行测量，其中：

- (a) 文书的设计或构造是为了包括该物或与该物相关联，但该物不必构成该文书的一部分；和
- (b) 该事物的设计或意图是执行以下任何或所有操作：
  - (i) 转换仪器的测量结果；
  - (ii) 参考仪器的测量结果计算数量、税金或价格；
  - (iii) 更正仪器的测量结果；
  - (iv) 提供或重复与仪器测量结果或第 (i) 或 (ii) 项所述的转换或计算结果有关的信息；
  - (v) 控制仪器执行的测量过程；
  - (vi) 将一个物理量转换为另一个物理量。

**控制人**就处所、处所的一部分或车辆而言，指明显控制处所、处所的一部分或车辆的人。

**较早的相应法律**是指以下任何一项：

- (a) 新南威尔士州 1989 年贸易计量法；

- (b)新南威尔士州 1989 年贸易计量管理法;
  - (c)维多利亚州 1995 年贸易计量法;
  - (d)维多利亚州 1995 年贸易计量(管理)法;
  - (e)昆士兰 1990 年贸易计量法;
  - (f)昆士兰 1990 年贸易计量管理法;
  - (g)西澳大利亚 2006 年贸易计量法;
  - (h)西澳大利亚 2006 年贸易计量管理法;
  - (i)南澳大利亚 1993 年贸易计量法;
  - (j)南澳大利亚 1993 年贸易计量管理法;
  - (k)塔斯马尼亚 1999 年贸易计量法;
  - (l)塔斯马尼亚 1999 年贸易计量(塔斯马尼亚)管理法;
  - (m)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1991 年贸易计量法;
  - (n)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1991 年贸易计量(管理)法;
  - (o)北领地 贸易计量法;
  - (p)北领地 贸易计量管理法;
- 并包括根据这些法案制定的法规。

**证据材料**是指以下任何一项:

- (a) 已经犯下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已犯下违反本法的罪行的任何事物;
- (b) 有合理理由怀疑它会提供任何此类罪行的证据的任何事情;
- (c) 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意图用于实施任何此类犯罪的任何物品。

**燃油税抵免**与 2006 年燃油税法中的含义相同。

**检查员标志**是指部长根据第 18MA(5) 款分配给贸易测量检查员的标志。

**土地权益**包括**地契**权益(任何已知名称)、**地契**权益(任何已知名称)和分时土地权益(任何已知名称)。

**like article**, 就补救通知而言, 具有第 18MMA(7) 款赋予的含义。

**作为公共地磅提供的**, 具有第 3A 条所给予的涵义。

**标记**: 什么是**标注**在包装上, 如果:

- (a) 在包装上标明; 或者
- (b) 标记在附在或附在包装上但在包装内可见的标签上。

**以验证标记标记测量仪器具有第(5)款给出的含义。**

**物质度量**是指设计或打算在使用该事物期间以永久方式保存或再现物理量的一个或多个已知值的事物。

**测量**是指对数量或物理量的确定, 而不是仅用于描述目的。

**测量仪器的意思**:

- (a) 可以用来进行测量的东西; 或者

(b) 此类事物的组成部分。

**测量仪器给出的测量结果不准确**，具有第 (6) 款中给出的含义。

**具有经批准样式的测量仪器**是指其样式已根据本法获得批准的测量仪器。

**公制测量系统**是指以下方面的测量：

- (a) 国际单位制中的单位，当时由度量衡大会批准；
- (b) 与这些单位相关的十进制单位，暂时如此批准。

**国家组测试程序**是由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19Q 节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目的确定的包装**组的测试程序**。

**国家仪器测试程序**是由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18GG(2) 小节确定的测试测量仪器的程序。

**国家抽样程序**是由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19Q 节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目的确定的抽样程序。

**国家单件测试程序**是由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19Q 节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目的确定的单个包装的测试程序。

**国家测试阈值**是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规定的阈值。

**净测量**，就物品而言，是指不考虑任何包装或其他不属于物品的物品的物品测量值。

**补救通知**具有第 18MMA(2) 款赋予的含义。

**obliterate** 就验证标记而言，指销毁或移除并销毁验证标记。

**套餐**包括：

- (a) 容器、包装纸、约束带或其他物品，用于包装一件或两件或多件物品，作为单件出售；和
- (b) 任何物品被缠绕或包裹，或 2 件或更多物品被缠绕或包裹，作为单个物品出售。

**预先包装好待售**具有第 18HA 条给出的含义。

**模式**就测量仪器而言，包括该测量仪器的样品。

**处所**的意思：

- (a) 一块土地或任何其他地方，无论它是否被封闭或建造在上面；或者
- (b) 建筑物或其他结构。

**公共地磅**是指作为公共地磅提供的地磅。

**公共地磅执照**是指根据第 18PB 条授予的执照。

**公共地磅持牌人**指根据第 18PB 条获批给牌照的人。

**公认价值计量标准**指首席计量师根据第 8A 条确定的计量标准，该计量标准应为公认价值计量标准。

**参考材料**是指一种材料，其特性用于校准测量仪器、评估测量方法或为材料赋值。

**参考计量标准**是指按照规定经验证的计量标准（澳大利亚一级计量标准、澳大利亚二级计量标准、公认价值计量标准或国家一级计量标准除外）并且验证对其有效。

**补救期**就补救通知而言，指根据第 18MMA(3)(e) 段在通知中指定的期间。

**住宅场所**是指用作住宅或住宅的场所或场所的一部分。

**秘书**是指部门的秘书。

**抓住**包括防止干扰。

**出售**包括易货或交换。

**维修许可证**是指根据第 18NB 条授予的许可证。

**服务被许可人**是指根据第 18NB 条获得许可的人。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标志**是指经部长批准供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代表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在验证测量仪器时使用的标志。

**短缺**，与未标有 AQS 标志的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有关，具有第 18JR 条给出的含义。

**测量标准**是指：

- (a) 设计或旨在定义、实现、保存或复制的重要测量、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
  - (i) 物理量的计量单位；或者
  - (ii) 一个或多个已知物理量值；通过比较的方式将该单位或那些值传送给测量仪器；或者
- (b) 设计或旨在定义物理量大小的公式。

**州或领地官员**是指以下人员，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无论是永久身份还是其他身份：

- (a) 为州或领地或州或领地当局服务或受雇；或者
- (b) 担任或履行根据州或地区法律设立的任何职位或职位的职责。

**州一级计量标准**是指由首席计量师批准并由州或地区维护或安排维护的计量标准，并已根据第 9 条通过以下方式验证：通过与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或澳大利亚二级测量标准进行比较或推导得出。

**本法**包括根据本法规定制定的条例和任何其他文书。

**贸易测量检查员**是指：

- (a) 关于在第 18MA(3)(b) 段规定的情况下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能或职责——被任命为贸易计量检查员类别的人，被授权行使该权力或执行该在这些情况下的职能或职责；和
- (b) 就权力的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职能或职责而言——被任命为经授权行使该权力或履行该职能或职责的贸易计量检查员类别的人。

**测量单位**包括与数值结合使用以描述物理量大小的任何词或表达方式。

**用于贸易：**一个人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如果：

- (a) 该人实际或表面上控制着测量仪器；和
- (b) 该人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它，或使其可供他人使用：
  - (i) 确定交易的对价；
  - (ii) 确定税额；
  - (iii) 如果法规规定使用测量仪器来确定税收抵免（包括燃油税收抵免）或调整的金额是**用于贸易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确定此类金额情况。

**公用事业**是指天然气、电力或水。

**公用事业仪表**是指一种测量仪器，它是：

- (a) 煤气表；或者
- (b) 电表；或者
- (c) 水表。

**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是指根据第 18RA 或 18RH 条被任命为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的人。

**公用事业电表验证者标志**是指分配给根据第 18RA 或 18RH 条被任命为**公用事业电表核实者的人的标志**，供核实者或其雇员（如有）在核实公用事业电表时使用。

**车辆**包括船只、飞机和任何其他运送人员或货物的工具。

**验证**，就测量仪器而言，具有第 18GG 给出的含义。

**验证标志的意思：**

- (a) 就公用事业仪表而言——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的标志；和
- (b) 就任何其他测量仪器而言：
  - (i) 检验员标志；或者
  - (ii) 服务被许可人的标志。

**验证者：**

- (a) 就公用电表而言——指根据第 18GI 条获准验证公用电表的人；和
- (b) 就任何其他测量仪器而言——指根据第 18GH 条获准验证该测量仪器的人。

**地磅**是指容量为 3 吨或以上并具有一个或多个平台的测量仪器，通过该测量仪器能够确定车辆或牲畜的质量。

- (2) 就本法而言，与日历无关的时间间隔是物理量，与日历相关的时间间隔不是物理量。
- (3) 本法中对测量标准的验证的提及应理解为包括对测量标准的重新验证的提及。
- (3A) 本法中提及的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的验证不包括对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的重新验证的提及。
- (4) 本法中提及的适当的州当局应理解为提及负责与度量衡有关的事物的国务院或州或地区的其他当局。
- (5) 本法**所称用检定标志标记测量仪器的人**，包括测量仪器本身的标记、在测量仪器上粘贴标签或在测量仪器上粘贴标签的标记。
- (6) 为本法的目的，如果测量仪器未在法规允许的适当误差范围内运行，则**测量仪器给出的测量结果不准确**。
- (6A) 法规可以规定使用测量仪器来确定税收抵免（包括燃油税收抵免）或调整金额的情况是出于 (b) 项目的**贸易用途**（iii)第 (1) 款中**用于贸易**的定义。
- (7) 本法中对特定条款或一组条款的提及包括对根据该条款或根据该组条款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制定的法规的提及。

### 3A 作为公共地磅提供的 含义

- (1) 在以下情况下，地磅**可作为公共地磅**使用：
  - (a) 供公众或代表公众使用；或者
  - (b) 可收费使用。
- (2) 如果地磅由拥有或承包经营该地磅的人使用，则该地磅不能**作为公共地磅**使用：
  - (a) 为确定该人与另一人之间的协议中的对价；或者
  - (b) 用于不涉及他人的目的。
- (3) 法规可以规定其他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地磅不被**视为**为本法案的目的而**提供的公共地磅**。

## 4 法案的对象和适用

- (1) 本法的目的是：
  - (a) 建立国家物理量计量单位和标准体系；和
  - (b) 规定在澳大利亚统一使用这些统一的计量单位和标准；和
  - (c) 协调国家计量系统的运作；和
  - (d) 在澳大利亚使用公制测量系统作为物理量的唯一测量系统；和

(e) 规定国家贸易计量系统；

本法应据此解释。

(1A) 第 (2) 款不适用于本法案和法规对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的适用。

注意：第 4A 节涉及该法案在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方面的应用

(2) 本法和条例不适用于排除州或领地的任何法律，除非该法律与本法或条例的明确规定不一致。

#### 4A 法案的应用——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

##### *一般规则——适用联邦法律*

(1) 根据本节，本法和法规旨在排除任何州或地区法律，只要州或地区法律涉及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

##### *例外——与豁免公用事业电表有关的州和领地法律同时实施*

(1A) 本法案和法规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州或地区法律的同时实施，只要州或地区法律涉及：

- (a) 验证用于贸易的豁免公用事业仪表；或者
- (b) 批准用于贸易的豁免公用事业仪表模式。

##### *本法及豁免公用事业电表条例的有限适用*

(1B) 可根据本法验证豁免公用事业仪表用于贸易。

(1C) 第 18GM、18GN 和 18GO 条适用于用于贸易的豁免公用事业仪表。

(1D) 可根据本法第 19A 条批准豁免公用事业电表的样式用于贸易。

(1E) 除第 (1B) 至 (1D) 款的规定外，本法案和法规不适用于用于贸易的豁免公用事业仪表。

##### *例外——与不当做法有关的州和领地法律同时实施*

(2) 本法和法规无意排除或限制与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有关的不当做法的任何州或地区法律的同时实施。

##### *例外——本法不适用于再验证*

(3) 本法及条例不适用于商业用电表的再检定。

##### *定义*

(4) 在本节中：

**豁免公用事业电表**是指包含在根据第 20(1)(f) 段规定为豁免公用事业电表的一类**公用事业电表**中的公用电表。

## 4B 贸易计量规定的应用

- (1) 本法第 IV 至 XIII 部分不适用于测量或用于测量目的的仪器，以确定以下任何一项：
  - (a) 与电话通话或使用互联网服务有关的费用；
  - (b) 使用的士须缴付的车费；
  - (c) 租用汽车的费用；
  - (d) 轮胎压力；
  - (e) 停放车辆的时间届满或时间计算。
- (2) 本法第四至第十三部分不适用于作为自动包装机的计量器具。
- (3) 本法第 IV 至 XIII 部分不适用于以下目的的测量：
  - (a) 根据 2007 年《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法》报告和传播与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项目、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耗有关的信息；或者
  - (b) 根据英联邦或州或领地的任何其他法律报告和传播与温室气体排放或温室气体项目有关的信息；或者
  - (c) 根据英联邦或州或领地法律进行的排放交易。

## 5 约束王权的法案

本法对由英联邦或州或地区的法律构成或根据其法律构成或依据的任何权力和任何权力的官方具有约束力。

## 6 法案延伸至领土

该法适用于所有领土。

### 6A 的应用刑法

《刑法》第 2 章适用于本法规定的所有罪行。

注：《刑法》第 2 章规定了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 第二部分——计量单位和标准

### 7 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根据第 7A(2) 小节，澳大利亚的物理量法定计量单位是该物理量的唯一法定计量单位。

#### 7A 法规可能规定了澳大利亚的法定计量单位等。

- (1) 法规可规定任何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 (2) 法规可将任何物理量的计量单位规定为额外的法定计量单位,用于特定目的或特定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或合同类别、交易或其他交易的目的。
- (3) 法规可以规定指定数值的前缀。

## 7B 准则

首席计量师可通过立法文书发布以下指导方针:

- (a) 一种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可以与其自身或一种或多种其他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组合以产生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方式; 和
- (b) 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与为第 7A(3) 款规定的前缀组合以产生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方式。

## 8 澳大利亚测量标准

- (1) 首席计量师应维持或促使维持必要的计量标准,以提供一种手段,可以根据这些单位对有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物理量进行测量。
- (2) 首席计量师应维持或促使维持首席计量师认为需要维持为澳大利亚二级测量标准的测量标准(不是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以便提供额外的方法,有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物理量的测量可以根据这些单位进行。

## 8AA 协调世界时

首席计量师应维持或促使维持国际计量局确定的协调世界时 (UTC)。

## 8A 公认价值的计量标准

- (1) 首席计量师可通过立法文书确定:
  - (a) 测定中规定的物理量的大小; 或者
  - (b) 按照确定中规定的公式确定的物理量的大小;应为公认价值的计量标准。
- (2) 首席计量师可以撤销或更改任何此类决定。
- (4) 公认价值的计量标准无需验证。

## 9 国家一级计量标准的验证

- (1) 应州有关当局的要求,州一级计量标准可由首席计量师或代表首席计量师通过、参照、比较或推导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 (a) 适当的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
  - (b) 适当的澳大利亚二级测量标准; 或者
  - (c) 2 个或多个测量标准,每一个都是适当的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或适当的澳大利亚二级测量标准。
- (2) 对这种测量标准的验证应以适合于目的的方式进行,即考虑到要验证的测量标准的性质。

- (3) 如果国家一级计量标准由首席计量师或代表首席计量师的人验证, 首席计量师或该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应指定该标准的期限重新验证, 并在该期限内重新验证标准。

## 10 根据适当的测量标准、澳大利亚认证的参考材料或认证的测量仪器确定的测量值

如果出于任何法律目的, 有必要确定是否已经或正在根据这些单位对具有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物理量进行测量, 则应通过以下方式确定该事实: 参考、比较或推导:

- (a) 适当的澳大利亚主要测量标准;
- (b) 适当的澳大利亚二级测量标准;
- (c) 适当的国家主要测量标准;
- (d) 适当的公认价值计量标准;
- (e) 适当的测量参考标准;
- (f) 2 个或多个计量标准, 每个计量标准是 (a)、(b)、(c)、(d) 或 (e) 段所述的计量标准;
- (g) 澳大利亚认证的参考材料;
- (h) 经认证的测量仪器;
- (i) 一个或多个测量标准, 每个测量标准是 (a)、(b)、(c)、(d) 或 (e) 段中提及的测量标准和澳大利亚认证的参考材料;
- (j) 一种或多种计量标准, 每一种计量标准是(a)、(b)、(c)、(d)或(e)段所述的计量标准和经认证的计量器具; 或者
- (k) 一个或多个测量标准, 每一个都是 (a)、(b)、(c)、(d) 或 (e) 段中提及的测量标准, 澳大利亚认证的标准物质和认证的标准物质测量工具; 而不是以任何其他方式。

## 11 换算系数

出于任何法律目的:

- (a) 有必要将以该物理量的一种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物理量的计量转换为以另一种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计量; 或者
  - (b) 有必要将以该物理量的计量单位(不是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物理量的计量转换为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之一表示的计量测量;
- 在适用的情况下, 应使用规定的换算系数。

## 12 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贸易合同等

- (1) 自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成为该物理量的唯一法定计量单位之日及之后, 为任何工作、货物或其他通过测量该物理量来完成、出售、携带或同意的事情应参照该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来制造或签订, 如果未如此制造或签订, 则无效。

- (1A) 第 (1) 款不适用于且应被视为从未适用于就土地权益订立或订立的合约、交易或其他交易。
- (2) 在第 (1) 款适用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中：
- (a) 提及物理量的计量单位；和
  - (b) 存在同名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 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否则该提述应被视为对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提述。
- (3) 第 (1) 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影响该款中提及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的有效性，该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是通过参考当时的物理量的计量单位而制定或订立的当它被制造或进入时，是该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 (4) 如果根据为第 7A(2) 款的目的而制定的条例适用附加计量单位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是参照该附加计量单位订立或订立的，则该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仅因参考该额外计量单位而作出或订立，并不属无效。

## **12A 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与土地权益有关的合同等**

- (1) 在本条开始生效后，就土地权益订立或订立的每项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均涉及物理量的任何测量（包括对物理量的测量以用于描述仅用于目的）应指该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 (2) 在第 (1) 款适用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中：
- (a) 提及物理量的计量单位；和
  - (b) 存在同名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
- 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否则该提述应被视为对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的提述。
- (3) 如果根据为第 7A(2) 款的目的而制定的法规适用额外计量单位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指的是该额外的计量单位，则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不得仅因为第 (1) 款专门提及该额外的计量单位而违反第 (1) 款。
- (4) 与土地权益相关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不违反第 (1) 款，仅因为它引用了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以外的计量单位，如果：
- (a) 对于根据州或领地有关土地权益登记的法律进行登记的土地——土地权益登记在册的登记簿，或土地所有权证书的副本土地，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以外的计量单位表示，或包含或指以其他计量单位表示的计划（无论是否也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土地的所有权利均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以外的计量单位表示，或包含或提及以其他计量单位表示的计划（无论是否某些权利也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或包含或提及也以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计划）。

(5)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仅因为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违反第 (1) 款而被视为影响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或根据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产生的任何利益的有效性。

(6) 任何人订立或订立违反第 (1) 款的合约、交易或其他交易，即属犯罪。

罚分：5 个罚分单位。

### 13 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合同等

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或与从澳大利亚出口货物或将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有关的合同、交易或交易。

#### 13A 期货合约及与期货合约有关的合约等

(1) 第 7 条和第 12(1) 款不适用于期货合约或与期货合约有关的合约、交易或交易。

(2) 在第 (1) 款中，**期货合约**的含义与《1986 年期货行业法》中的含义相同。

### 14 法律对计量单位的引用

自澳大利亚法律计量单位成为该物理量的唯一法定计量单位之日起及之后，联邦或领地法律中的引用（无论该法律是在此之前还是之后制定的）本法开始生效时）对该物理量的计量单位，如果存在同名的该物理量的澳大利亚法定计量单位，并且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则应将其理解为对该物理量的引用。测量单位。

## 第三部分——国家计量院和首席计量师

### 16 部分概述

#### 部分概述

(一) 部门内设立国家计量院。

(2) 部长具有联邦的计量职能，但可以在部门内委派计量职能和权力。

(三) 设立总计量师职务，明确总计量师职责。

### 17 国家计量院

部门内将设立一个国家计量研究所。

### 18 计量功能

(1) 秘书具有英联邦的计量职能。

- (2) 这些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采用国际单位制，并制定和采用额外的计量单位供澳大利亚使用；
  - (b) 通过制定和维护测量标准、参考材料和参考技术来实现测量单位；
  - (c) 协助工业、科学组织和政府开发和利用测量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
  - (d) 通过培训等方式，在工业界和科学界以及更广泛的社区推广衡量最佳做法；
  - (e) 向工业、科学组织和政府提供测量服务，包括：
    - (i) 测量物理、化学和生物量；和
    - (ii) 提供校准服务；和
    - (iii) 审批计量器具图样；
  - (f) 提供专业知识以支持澳大利亚的测量标准和一致性基础设施；
  - (g) 促进国家贸易计量政策和实践的统一，包括通过与联邦、州和地区机构的合作；
  - (h) 促进受计量影响的国际贸易；
  - (i) 履行澳大利亚在计量方面的国际义务；
  - (j) 进行研究以支持 (a) 至 (i) 段所述功能。
- (3) 部长具有本节所述职能这一事实并不限制联邦对履行这些职能的行为收取费用的权力。

## 18A 首席计量师

- (1) 将有一名首席计量师，他将根据 *1999 年公共服务法* 聘用。
- (2) 首席计量师具有本法和条例赋予他或她的职责。
- (3) 首席计量师具有本法和条例赋予他或她的职能这一事实并不限制联邦对履行这些职能的行为收取费用的权力。

## 18B 代理首席计量师

局长可委任一人担任首席计量师：

- (a) 在首席计量师的职位空缺期间（不论该职位之前是否有过任命）；或者
- (b) 在任何期间或所有期间，当首席计量师缺勤或不在澳大利亚，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办公室职责时。

注意：有关适用于代理任命的规则，请参阅 *1901 年法案解释法* 第 33A 节。

## 18C 秘书代表团

- (1) 部长可将其在本法或条例下的全部或任何职能或权力委托给：
  - (a) 该部门的 SES 雇员或代理 SES 雇员；或者
  - (b) 首席计量师；或者
  - (c) 国家计量研究所内的 APS 员工，具有与所委派职能或权力相适应的专业知识。

- (2) 委托必须是书面的。
- (3) 受托人在授权下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秘书的任何指示。

## **18D 首席计量师代表团**

- (1) 首席计量师可以将他或她在本法案或条例下的全部或任何职能或权力委托给美国国家计量研究所内具有与所委派职能或权力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的 APS 员工。
- (2) 委托必须是书面的。
- (3) 受托人在委托下行使职权时，必须服从总计量师的任何指示。

# **第四部分——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

## **第 1 部分——部分概述**

### **18G 概述**

#### **部分概述**

- (1)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检定、使用，计量准确，准确无误。
- (2) 第 2 条规定了处理这些事项的罪行。
- (3) 三部建立计量器具检定制度。

## **第 2 部分——贸易测量仪器的使用要求**

### **18GA 贸易用测量仪器待验证**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 (b) 测量仪器未经检定。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测量仪器是否经过验证可能会受到第 18GR 节中给出的指示的影响。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 (b) 测量仪器未经检定。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测量仪器是否经过验证可能会受到第 18GR 节中给出的指示的影响。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如果：

(a) 测量仪器在处所内，或在处所的一部分上；和

(b) 交易的代价或税款是在该处所或该处所的该部分确定的；

为施行本条，推定该测量仪器已在该处所或该处所的该部分内作贸易用途，除非有相反的成立。

(5) 如果：

(a) 车辆内或车辆上的测量仪器；和

(b) 交易的对价或税款是在该车辆内或在该车辆上确定的；

为施行本条，推定该测量仪器已被用于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交易，除非相反成立。

## 18GB 安装非认可型式的测量仪器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在任何处所或车辆内或上安装测量仪器；和

(b) 计量器具是为贸易而安装的；和

(c) 测量仪器不是经认可的型号。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在任何处所或车辆内或上安装测量仪器；和

(b) 计量器具是为贸易而安装的；和

(c) 测量仪器不是经认可的型号。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C 提供非认可型号的测量仪器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测量仪器；和
- (b) 测量仪器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于贸易；和
- (c) 测量仪器不是经认可的型号。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测量仪器；和
  - (b) 测量仪器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于贸易；和
  - (c) 测量仪器不是经认可的型号。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CA 出租或出借未经验证的测量仪器**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租或出借测量仪器；和
  - (b) 计量器具出租或出借用于贸易；和
  - (c) 计量器具未经检定。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租或出借测量仪器；和
  - (b) 计量器具出租或出借用于贸易；和
  - (c) 计量器具未经检定。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D 测量仪器使用不准确**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b) 这样做的方式或在这样的情况下，测量仪器给出了不准确的测量值或给出了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b) 这样做的方式或在这样的情况下，测量仪器给出了不准确的测量值或给出了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做或不做与测量仪器有关的某事；和

(b) 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可能导致计量器具在用于贸易时给出不准确的计量或给出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做或不做与测量仪器有关的某事；和

(b) 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可能导致计量器具在用于贸易时给出不准确的计量或给出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5) 第 (2) 和 (4)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E 使用或提供不准确的测量仪器**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b) 计量器具提供不准确的计量或提供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0) 款。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 (b) 计量器具提供不准确的计量或提供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0) 款。

- (3) 如果：
- (a) 测量仪器在处所内，或在处所的一部分上；和
  - (b) 交易的代价或税款是在该处所或该处所的该部分确定的；
- 为施行第(1)及(2)款，推定该计量器具已在该处所或该处所的该部分内作贸易用途，除非相反成立。

- (4) 如果：
- (a) 车辆内或车辆上的测量仪器；和
  - (b) 交易的对价或税款是在该车辆内或在该车辆上确定的；
- 为施行第(1)及(2)款，推定该测量仪器已用于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交易，除非相反成立。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5)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租或出借测量仪器；和
  - (aa) 计量器具出租或出借用于贸易；和
  - (b) 计量器具提供不准确的计量或提供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 (6)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租或出借测量仪器；和
  - (aa) 计量器具出租或出借用于贸易；和
  - (b) 计量器具提供不准确的计量或提供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包括价格声明)。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7) 第 (2) 和 (6) 款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8)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第 (1) 或 (2) 款的规定，使用的贸易测量仪器给出了不准确的测量值或提供了不准确的其他信息；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在通知的补救期内，测量仪器可以用于贸易，而不会对受影响的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符合第 (9) 款规定的条件，该测量仪器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用于交易，而不会对受影响的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 (9)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补救一个或多个条件，这些条件必须由接收通知的人在通知的补救期间内遵守。只有在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测量仪器在补救期内用于贸易而不会对受影响的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检查员才可以施加条件。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10) 第 (1) 和 (2) 款不适用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与测量仪器有关的人，如果：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9)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这些条件；和
  -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10)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1) 就本条而言，**受影响的人**就计量器具而言，是指可以使用该计量器具确定其就交易支付对价的责任的人。但是，实际上或表面上控制该仪器的人不是**受影响的人**。

## 第 3 部分—测量仪器的验证

### 18GF 概述

#### 事业部概况

- (1) 本部涉及计量器具的检定。
- (2) 验证在第 18GG 节中定义。这是一个确保测量仪器准确运行的过程。
- (3) 贸易计量检查员、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和服务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被允许验证测量仪器（公用事业仪表除外）（见第 18GH 节）。
- (4) 公用事业仪表校验员可以校验公用事业仪表（见第 18GI 节）。
- (5) 在验证测量仪器之前必须满足某些要求（见第 18GK 节）。
- (6) 本条包含以下人员的罪行：
  - (a) 在不允许的情况下使用验证标记（见第 18GM 节）；和
  - (b) 出售或供应由不允许这样做的人标有验证标记的测量仪器（见第 18GN 节）；和

- (c) 以误导方式标记测量仪器（见第 18GO 节）；和
- (d) 拥有虚假的验证标记（见第 18GP 条）；和
- (e) 如果测量仪器的计量性能受到维修的影响，则未能消除验证标记（参见第 18GPA 和 18GQ 节）。

## 18GG 验证 意义

- (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对测量仪器进行 **验证**：
  - (a) 或者：
    - (i) 当按照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进行测试时，验证者确信测量仪器符合第 18GK 节中规定的验证要求，并且测量仪器标有验证标志；或者
    - (ii) 如果测量仪器在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下被视为批次之一——验证者确信该批次的测量仪器在按照这些程序进行测试时符合第 18GK 节规定的验证要求，并且计量器具标有检定标志；和
  - (b) 如果该工具属于规定了重新验证期的类别——自上次验证或重新验证以来的时间不超过该重新验证期。
- (2) 首席计量师可以书面确定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该决定不是立法文书。
- (3) 不得为公用事业仪表规定重新验证期。
- (4) 条例可以：
  - (a) 规定在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下被视为批次之一的测量仪器可以由验证者以外的人标记验证标记的情况；和
  - (b) 为批量测试测量仪器的目的提供劳动力、设施和设备；和
  - (c) 规定测量仪器被标有检定标志的情况。

## 18GH 谁可以验证公用事业仪表以外的测量仪器？

- (1) 除本节的限制外，允许下列人员对除公用事业仪表以外的测量仪器进行校验：
  - (a) 贸易计量检查员；
  - (b) 服务被许可人；
  - (c) 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

注 1：贸易计量检查员是根据第 IX 部分任命的。

注 2：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根据第 X 部分获得维修许可证。
- (2) 特定类别的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验证该类别检查员被授权验证的任何测量仪器。
- (3) 在下列情况下，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可以亲自验证测量仪器：
  - (a) 计量器具属于被许可人获准验证的计量器具类别；和
  - (b) 持牌人有能力验证测量仪器。

- (4) 在下列情况下，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可以验证测量仪器：
- (a) 计量器具属于被许可人获准验证的计量器具类别；和
  - (b) 雇员有能力验证测量仪器。

#### **18GI 谁可以验证公用事业仪表？**

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可以验证公用事业仪表。

注：公用事业电表核查员是根据第 XIII 部分指定的。

#### **18GJ 验证标志登记簿**

秘书须备存有关验证标志的订明详情登记册。

#### **18GK 验证要求**

计量器具检定的要求是：

- (a) 测量仪器必须在法规允许的适当误差限度内运行；和
- (b) 测量仪器必须是经认可的型号。

#### **18GL 用于验证的测量标准**

- (1) 必须按照第 10 条的要求确定是否符合第 18GK 条的验证要求。
- (2) 如果没有适当的测量标准来验证测量仪器，则第 (1) 款不适用。

#### **18GM 在不允许的情况下使用验证标记**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在计量器具上标记校验标志；和
  - (b) 不允许该人这样做。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在计量器具上标记校验标志；和
  - (b) 不允许该人这样做。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N 销售或供应由不允许这样做的人标记的测量仪器**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于贸易的计量器具，或将计量器具用于贸易；和
  - (b) 计量器具标有检定标志；和
  - (c) 用检定标志在计量器具上作标记的人不被允许这样做。
-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于贸易的计量器具，或将计量器具用于贸易；和
  - (b) 计量器具标有检定标志；和
  - (c) 用检定标志在计量器具上作标记的人不被允许这样做。
-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O 误导性标记

*需要故障元素的罪行——用误导性标记标记测量仪器*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标记测量仪器；和
  - (b) 该标记不是验证标记，但可能给人以它是验证标记的印象。
-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用误导性标记标记测量仪器*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标记测量仪器；和
  - (b) 该标记不是验证标记，但可能给人以它是验证标记的印象。
-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需要过失要素的犯罪——使用、销售或提供具有误导性标记的测量仪器*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
    - (i) 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或者
    - (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和

- (b) 测量仪器有标记；和
- (c) 该商标不是验证商标，但可能给人以它是验证商标的印象。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使用、销售或提供具有误导性标记的测量仪器*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
    - (i) 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或者
    - (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和
  - (b) 测量仪器有标记；和
  - (c) 该商标不是验证商标，但可能给人以它是验证商标的印象。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需要过错要件的罪行——拥有制造误导性标记的工具*

- (5)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工具或其他物品；和
  - (b) 该仪器或物品的设计目的是在测量仪器上做一个标记，该标记不是验证标记，但很可能给人以它是验证标记的印象。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拥有制造误导性标记的工具*

- (6)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工具或其他物品；和
  - (b) 该仪器或物品的设计目的是在测量仪器上做一个标记，该标记不是验证标记，但很可能给人以它是验证标记的印象。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7) 第 (2)、(4) 和 (6) 款属于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GP 非法持有制作验证标志的文书**

在以下情况下，一个人即属犯罪：

- (a) 该人持有工具或其他物品；和
- (b) 该仪器或物品是为在测量仪器上标出检定标志而设计的；和
- (c) 不允许该人用该验证标记标记测量仪器。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18GPA 涂掉校验标志的义务——调整或修理测量仪器的人**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调整或修理测量仪器；和
  - (b) 计量器具用于贸易；和
  - (c) 在调整或修理计量器具时，影响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的；和
  - (d) 该人没有抹掉或导致抹掉在调整或修理前测量仪器上的任何验证标记。
-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调整或修理测量仪器；和
  - (b) 计量器具用于贸易；和
  - (c) 在调整或修理计量器具时，影响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的；和
  - (d) 该人没有抹掉或导致抹掉在调整或修理前测量仪器上的任何验证标记。
-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例外*

- (4) 如果对测量仪器的影响可以通过测量仪器的正常操作调整来纠正，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意：被告承担与第 (4) 款所述事项有关的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 款）。

## **18GQ 涂 掉校验标志的义务——导致测量仪器调整或修理的人**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导致对测量仪器进行调整或修理；和
  - (b) 计量器具用于贸易；和
  - (c) 在调整或修理计量器具时，影响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的；和
  - (e) 该人没有抹掉或导致抹掉在调整或修理前测量仪器上的任何验证标记。
-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导致对测量仪器进行调整或修理；和
  - (b) 计量器具用于贸易；和

- (c) 在调整或修理计量器具时，影响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的；和
- (e) 该人没有抹掉或导致抹掉在调整或修理前测量仪器上的任何验证标记。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防御*

- (4) 如果对测量仪器的影响可以通过测量仪器的正常操作调整来纠正，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承担与第 (4) 款所述事项有关的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GR 测量仪器在某些情况下未通过测试程序**

### *本节适用时*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某人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 (b) 贸易计量检查员在根据本法或条例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能或职责的过程中，意识到：
  - (i) 当按照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进行测试时，测量仪器不再符合第 18GK 条规定的验证要求；或者
  - (ii) 如果测量仪器在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下被视为批次之一——当根据这些程序进行测试时，该测量仪器是不再符合第 18GK 节规定的验证要求的批次之一。

###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给予指示*

- (2)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根据本条向某人发出指示，要求该人就导致测量仪器或一批仪器在测试时出现故障的事项采取特定行动。
- (3) 只有在检查员确信导致测量仪器或一批仪器在测试时发生故障的事项不会对仪器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检查员才可以发出指示。得到遵守。

### *方向要求*

- (4) 根据第 (2) 款作出的指示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和
  - (b) 列出接收人的姓名；和
  - (c) 列出发出指示的贸易计量检查员的姓名；和
  - (d) 说明该指示是根据本法发出的；和
  - (e) 按照第 (5) 款规定必须采取行动的期限；和
  - (f) 简要说明发出指示的原因；和
  - (g) 简要说明导致测量仪器或一批仪器在测试时发生故障的原因；和

- (h) 解释不遵守指示的后果；和
- (一) 规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 (5) 指示所述期间必须：
  - (a) 不超过 28 天；和
  - (b) 在发出指示后的第二天开始。

*遵守指示的影响——仪器没有通过测试程序*

- (6) 其中：
  - (a) 根据本条就某事项向某人发出指示；和
  - (b) 该人遵守该指示；那么，就本法和法规而言，测量仪器或仪器批次在测试时不会因此而失败。  
注意：被告承担与第 (6)(b) 段所述事项有关的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小节）。
- (7) 为免生疑问，根据本条向某人发出指示不影响该人因违反本法或据称在发出该指示之前发生的法规而承担的责任。

*指示而非立法文书*

- (8) 根据本条发出的指示并非立法文书。

## 第五部分——贸易中使用计量的一般规定

### 18H 概览

#### 部分概述

- (1) 本部分一般规范贸易中计量的使用。
- (2) 本部分涉及：
  - (a) 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物品（第 18HB 和 18HC 条）；和
  - (b) 某些交易必须使用的计量单位（第 18HD 条）；和
  - (c) 用于某些物品的测量仪器的刻度间隔（第 18HE 条）；和
  - (d) 不可靠的测量方法（第 18HF 节）；和
  - (e) 某些测量仪器的使用（第 18HG 条）；和
  - (f) 用于监测遵守本法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第 18HH 节）。
- (3) 所有贸易计量应为净计量（第 18HI 条）。

## 18HA 预先包装好的物品什么时候可以出售？

物品在*包装在*将要出售的包装中后，即被*预先包装好待售*，无论包装上是否标有尺寸或表示（包括价格声明）这篇文章可以解决。

## 18HB 某些物品必须按计量出售——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

###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卖方*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和
  - (b) 包装物品属于根据规定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类别；和
  - (c) 或者：
    - (i) 出售该物品的包装上标有非按计量确定的价格；或者
    - (ii) 在盛装包装物品的容器上或附近有一个标记，其标有的价格不是通过测量确定的。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9) 款。

### *严格责任罪——卖方*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和
  - (b) 包装物品属于根据规定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类别；和
  - (c) 或者：
    - (i) 出售该物品的包装上标有非按计量确定的价格；或者
    - (ii) 在盛装包装物品的容器上或附近有一个标记，其标有的价格不是通过测量确定的。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9) 款。

###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拥有、提供或展示出售*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该物品属于根据规定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类别；和
  - (d) 或者：
    - (i) 出售该物品的包装上标有非按计量确定的价格；或者
    - (ii) 在盛装包装物品的容器上或附近有一个标记，其标有的价格不是通过测量确定的。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9) 款。

*严格责任罪——持有、要约或出售风险*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该物品属于根据规定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类别；和
  - (d) 或者：
    - (i) 出售该物品的包装上标有非按计量确定的价格；或者
    - (ii) 在盛装包装物品的容器上或附近有一个标记，其标有的价格不是通过测量确定的。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9) 款。

- (5) 第 (2) 和 (4)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6) 《刑法典》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2)、(3) 和 (4) 款的罪行。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7)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本节有关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的规定；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符合第 (8) 款规定的条件，可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注意：*Like article* 具有第 18MMA(7) 小节给出的含义。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 (8)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补救人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仅当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在补救期内可以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时，检查员才可以施加条件。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9) 第 (1) 至 (4) 款不适用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与类似物品有关的人，如果：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8)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这些条件在补救期间得到遵守；和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9)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HC 某些物品必须按计量出售——其他物品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未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和
- (b) 该物品属于根据规定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类别；和
- (c) 物品的价格不是通过计量确定的。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6) 款。

###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未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和
- (b) 该物品属于根据规定必须按计量出售的类别；和
- (c) 物品的价格不是通过计量确定的。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6) 款。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见《刑法》第 6.1 节。

###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4)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第 (1) 或 (2) 款的规定，涉及未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符合第 (5) 款规定的条件，可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注意：*Like article* 具有第 18MMA(7) 小节给出的含义。

###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5)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对在通知的补救期内该人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进行补救。仅当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在补救期内可以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时，检查员才可以施加条件。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6) 第 (1) 和 (2) 款不适用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与类似物品有关的人，如果：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5)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这些条件；和
  -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6)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HD 以规定计量单位为基础的交易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以参照物品或实用程序的测量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无论是预先包装好待售还是以其他方式包装）或实用程序；和
  - (b) 为本款的目的，法规为该物品或实用程序或该类别的物品或实用程序规定了计量单位；和
  - (c) 该价格不是参照以该计量单位对物品或实用程序进行计量而确定的价格。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6) 款。

- (2) 第 (1) 款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3) 《刑法典》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款的罪行。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4)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第 (1) 款的规定，涉及物品（无论是预先包装好准备出售还是以其他方式包装）或公用事业的销售未规定的计量（**未经授权的单位**）；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类似的物品或公用事业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通过参考未经授权的单位计量出售，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按照第 (5)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遵守，则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通过参考未经授权单位的测量来出售类似的物品或公用设施，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注意：**Like article** 具有第 18MMA(7) 小节给出的含义。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 (5)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对在通知的补救期内该人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进行补救。仅当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类似物品或公用事业可以在补救期内通过参考未经授权单位的测量值而出售而不会对购买者。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6) 第 (1) 款不适用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与类似物品或公用事业有关的人，如果：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5)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这些条件；和
  -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6)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HE 交易中使用的具有规定刻度间隔的测量仪器**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以参照物品或实用程序的测量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无论是预先包装好待售还是以其他方式包装）或实用程序；和
  - (b) 法规规定了用于测量物品或实用程序或该类别的物品或实用程序的测量仪器的刻度间隔；和
  - (c) 价格不是参考使用这些比例间隔的测量仪器对物品或实用程序进行测量而确定的价格。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2) 第 (1) 款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3) 《刑法典》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款的罪行。

## **18HF 不可靠的测量方法**

- (1) 法规可能规定不可靠的物品或实用程序或一类物品或实用程序的测量方法。
- (2) 如果法规根据第 (1) 款作出规定：
- (a) 不得使用不可靠的计量方法来计算应参照物品或实用程序或该类别的物品或实用程序的计量而支付的任何税款（无论如何描述）；和
  - (b) 不得订立或订立任何需要使用不可靠的计量方法来计量物品或实用程序或该类别的物品或实用程序以确定该对价的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合同、交易或交易；和
  - (c) 如果订立的合同要求为此目的使用不可靠的方法，则该合同无效。

## **18HG 限制使用某些测量仪器**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测量仪器属于根据规定只能用于规定目的类别；和
  - (b) 该人将测量仪器用于其他目的的贸易。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6) 款。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测量仪器属于根据规定只能用于规定目的类别；和
  - (b) 该人将测量仪器用于其他目的的贸易。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6) 款。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4)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第 (1) 或 (2) 款的规定，将测量仪器用于未规定的 *目的*（*未经授权的目的*）进行贸易；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在通知的补救期内，测量仪器可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而不会对受影响的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按照第 (5)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遵守，该测量仪器可在通知的补救期内用于未经授权的交易，而不会对受影响的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 (5)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对通知的补救期限内的通知接收人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进行补救。只有在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测量仪器在补救期内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而不会对受影响的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检查员才可以施加条件。

####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6) 第 (1) 和 (2) 款不适用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与测量仪器有关的人，如果：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5)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这些条件；和
  -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6)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7) 为本条的目的，就计量器具而言，**受影响的人**是指可以使用该器具确定其就交易支付对价的责任的人。但是，实际上或表面上控制该仪器的人不是**受影响的人**。

## 18HH 用于监测该法案遵守情况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

- (1) 条例可规定：
- (a) 贸易测量检查员在测量物品或实用程序或一类物品或实用程序时使用的测量仪器或测量仪器类别，以监测本法的遵守情况；和
  - (b) 贸易计量检查员在监督本法遵守情况时使用的物品或实用程序或一类物品或实用程序的计量方法。
- (2) 所有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员必须假定：
- (a) 为物品或实用程序或一类物品或实用程序规定的测量仪器或一类测量仪器，如果正确使用，将产生对该物品或实用程序或该类别的物品或实用程序的准确测量；和
  - (b) 使用为物品或实用程序或一类物品或实用程序规定的测量方法将产生对该物品或实用程序或该类别的物品或实用程序的准确测量。

## 18HI 按计量出售的物品将按净计量出售

###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卖家*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以参照该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无论 是预先包装好待售还是其他方式）；和
  - (b) 价格不是参照该物品出售时的净计量确定的，或者，如果就该物品或该类别的物品规定了替代时间，则在该替代时间确定。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 *严格责任罪——卖方*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以参照该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无论 是预先包装好待售还是其他方式）；和
  - (b) 价格不是参照该物品出售时的净计量确定的，或者，如果就该物品或该类别的物品规定了替代时间，则在该替代时间确定。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拥有、提供或展示出售*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在特定时间以参照该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无论是预先包装好待售还是其他方式）；和

(b) 价格不是参考当时物品的净计量确定的，或者，如果就物品或该类别的物品规定了替代时间，则在该替代时间确定。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 *严格责任罪——持有、要约或出售风险*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在特定时间以参照该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无论是预先包装好待售还是其他方式）；和

(b) 价格不是参考当时物品的净计量确定的，或者，如果就物品或该类别的物品规定了替代时间，则在该替代时间确定。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5) 第 (2) 和 (4)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6) 《刑法典》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2)、(3) 和 (4) 款的罪行。

## 第六部分——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

### 第 1 部分—部分概述

#### 18J 概述

##### 部分概述

(1) 本部分规定了对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的要求。

(2) 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必须在包装上标明包装者的姓名、地址等信息。禁止在包装上使用某些规定的表达方式（见第 2 部分）。

(3) 包装、进口或出售或拥有、提供或展示包含少于所代表尺寸的包裹是违法的。有不同的方法来确定是否存在短缺。第 3 部分处理其中一种方法，即平均数量系统。第 4 部分处理使用其他方法确定存在短缺的情况。

(4) 可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证，以进口或出售或拥有、提供或展示某些已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否则将违反第 2 条。

### 第 2 部分—标记包装物品

#### 细分 2-A -所需的包裹信息

## 18JA 包必须标明所需的包信息—打包机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为本项的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该人未在包裹上标记该信息。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为本项的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该人未在包裹上标记该信息。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如果该人知道该物品将在包装以供购买者消费或使用的处所。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B 包必须标明所需的包信息—importer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为本项的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包裹未标明该信息（无论是在物品进口之前，还是由物品进口后的人）。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为本项的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包裹未标明该信息（无论是在物品进口之前，还是由物品进口后的人）。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如果与包装物品有关的许可证已根据第 18JX 条签发，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JC 包裹必须标明所需的包裹信息——卖家**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物品的价格；
    - (iv) 为本项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包裹未标明该信息。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和 (5) 小节以及第 18JHA(3) 小节。

###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物品的价格；
  - (iv) 为本项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包裹未标明该信息。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和 (5) 小节以及第 18JHA(3) 小节。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如果与包装物品有关的许可证已根据第 18JX 条签发，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5) 第 (1) 和 (2) 款因第 (1)(c)(i) 或 (2)(c)(i) 项不适用，如果：

- (a) 该物品是在其为购买者消费或使用而包装的场所出售的；或者
- (b) 该物品是在澳大利亚境外包装的。

注：被告对第 (5)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6) 《刑法》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D 包裹必须标明所需的包裹信息——拥有、要约或出售曝光**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物品的价格；

- (iv) 为本项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包裹未标明该信息。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和 (5) 小节以及第 18JHA(3) 小节。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信息的类别：
    - (i) 包装该物品或代表该物品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物品的尺寸；
    - (iii) 物品的价格；
    - (iv) 为本项目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和
  - (d) 包裹未标明该信息。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和 (5) 小节以及第 18JHA(3) 小节。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如果与包装物品有关的许可证已根据第 18JX 条签发，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5) 第 (1) 和 (2) 款因第 (1)(c)(i) 或 (2)(c)(i) 项不适用，如果：
  - (a) 该物品将在其被包装的场所出售以供购买者消费或使用；或者
  - (b) 该物品是在澳大利亚境外包装的。

注：被告对第 (5)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6) 《刑法》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E 包装必须以规定方式标记**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触犯第 18JA、18JB、18JC 或 18JD 条下的罪行，除非该人在包裹上标明信息；和
  - (b) 法规规定了在包装上标记该信息的方式；和

(c) 该人没有以这种方式标记包裹。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触犯第 18JA、18JB、18JC 或 18JD 条下的罪行，除非该人在包裹上标明信息；和
- (b) 法规规定了在包装上标记该信息的方式；和
- (c) 该人没有以这种方式标记包裹。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如果与包装物品有关的许可证已根据第 18JX 条签发，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细分 2-B -禁止表达**

### **18JF 使用禁止的表达方式——打包程序**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为本款的目的规定了与物品测量有关的禁止表述的类别；和
- (d) 该人在包裹上标有禁止的表达方式。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HA(3) 小节。

####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为本款的目的规定了与物品测量有关的禁止表述的类别；  
和
- (d) 该人在包裹上标有禁止的表达方式。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HA(3) 小节。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刑法》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G 使用禁止的表达方式——卖家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为本款的目的规定了与物品测量有关的禁止表述的类别；  
和
  - (d) 包装上标有禁止用语。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为本款的目的规定了与物品测量有关的禁止表述的类别；  
和
  - (d) 包装上标有禁止用语。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如果与包装物品有关的许可证已根据第 18JX 条签发，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H 使用禁止的表达方式——拥有、提供或展示出售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为本款的目的规定了与物品测量有关的禁止表述的类别；和
  - (d) 包装上标有禁止用语。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物品属于为本款的目的规定了与物品测量有关的禁止表述的类别；和
  - (d) 包装上标有禁止用语。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本罪的例外情况，请参阅本节第 (4) 款和第 18JHA(3) 款。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如果与包装物品有关的许可证已根据第 18JX 条签发，则第 (1) 和 (2) 款不适用。

注：被告对第 (4)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第 2-C 部分——补救通知

### 18JHA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何时可以发出补救通知*

- (1)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与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有关的本分部的规定；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符合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可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注意：*Like article* 具有第 18MMA(7) 小节给出的含义。

####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补救人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仅当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在补救期内可以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时，检查员才可以施加条件。

####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3) 对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收到与类似物品有关的补救通知的人，如果：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2)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这些条件在补救期间得到遵守；和
  -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3)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Division 3 - 包装物品的平均数量系统**

### **分部 3-A — 初步**

#### **18JI 事业部 概况**

##### **事业部概况**

- (1) 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可以在包装上标明 AQS 标志。
- (2) AQS 代表平均数量系统。这是一个国际公认的系统，用于对包装组进行抽样和测试，以确定它们是否平均包含它们所标记的数量。
- (3) 通过在包装上标记 AQS 标志，某人表示如果该包装包含在按照 AQS 程序抽样和测试的一组类似包装中，则该组平均包含至少等于相同的测量值到标记的测量值。
- (4) 本分部包含处理并非如此的情况的罪行（见分部 3-C）。

- (5) 本部分还包含处理使用误导性标记或将 AQS 标记放置在错误位置的情况的罪行（见第 3-B 部分）。

## 分区 3-B - AQS 马克

### 18JJ 什么是 AQS 标志？

一个 *AQS 标志* 是由法规作为 AQS 标志规定的标志。

### 18JK AQS 标志必须按规定使用

- (1) 法规可规定在何处标记 AQS 标志。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在包装上标记 AQS 标志；和  
(b) 标记不是按照规定进行的。

罚分：10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严格责任罪*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在包装上标记 AQS 标志；和  
(b) 标记不是按照规定进行的。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 (4) 第 (3)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JL 使用误导性标记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封隔器*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预先包装待售物品；和  
(b) 用不是 AQS 标志的标志来标记物品，但这很可能给人以它是 AQS 标志的印象。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严格责任罪——包装商*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预先包装待售物品；和
  - (b) 用不是 AQS 标志的标志来标记物品，但这很可能给人以它是 AQS 标志的印象。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拥有、提供或展示出售*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物品标有不是 AQS 标志的标志，但很可能给人以它是 AQS 标志的印象。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严格责任罪——持有、要约或出售风险*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物品标有不是 AQS 标志的标志，但很可能给人以它是 AQS 标志的印象。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需要过错要素的犯罪——卖方*

- (5)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物品标有不是 AQS 标志的标志，但很可能给人以它是 AQS 标志的印象。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严格责任罪——卖方*

- (6)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物品标有不是 AQS 标志的标志，但很可能给人以它是 AQS 标志的印象。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意：有关此罪行的例外情况，请参阅第 18JLA(3) 小节。

- (7) 第 (2)、(4) 和 (6) 款属于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JLA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何时可以发出补救通知*

- (1)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a) 检查员有理由相信该人违反了本款关于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的规定；和
  - (b) 检查员确信，尽管存在违规行为：
    - (i) 可以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者
    - (ii) 如果符合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可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

注意：*Like article* 具有第 18MMA(7) 小节给出的含义。

### *通知可以指定条件*

- (2)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在通知中指定补救人在通知的补救期内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仅当遵守条件有合理可能确保在补救期内可以出售类似物品而不会对购买者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时，检查员才可以施加条件。

### *例外——为补救违规等采取的所有合理措施。*

- (3) 在以下情况下，本款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于在通知的补救期内收到与类似物品有关的补救通知的人：
- (a)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2) 款在通知中指定在补救期间必须遵守的一项或多项条件——这些条件在补救期间得到遵守；和
  - (b) 在补救期间，该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补救导致违反的事项。

注意：被告对第 (3)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细分 3-C -短缺

### 18JM 短缺犯规——封隔器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 (d) 该人：
    - (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内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上所含物品的尺寸（包括价格说明）；或者
    - (iii) 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文件或声明，代表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声明），据此可以确定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解决了；和
  - (e) 包裹是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一旦包装好，就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和
  -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 (d) 该人：
    - (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内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上所含物品的尺寸（包括价格说明）；或者
    - (iii) 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文件或声明，代表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声明），据此可以确定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解决了；和
  - (e) 包裹是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一旦包装好，就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和
  -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款属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e)、(1)(f)、(2)(e) 和 (2)(f) 款。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N 亏空 罪——进口商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 (d) 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包装上标有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 (ii) 包装上标有说明（包括价格说明），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
    - (iii) 任何文件或声明以其他方式就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作出陈述；
    - (iv) 以其他方式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该包裹是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一旦进口，则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和
  -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 (d) 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包装上标有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 (ii) 包装上标有说明（包括价格说明），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
    - (iii) 任何文件或声明以其他方式就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作出陈述；
    - (iv) 以其他方式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该包裹是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一旦进口，则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和
  -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款属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e)、(1)(f)、(2)(e) 和 (2)(f) 款。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 18JO 亏空 罪——持有、要约或公开出售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d) 包装上标有：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e) 该包裹是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这些包裹在拥有、提供或展示时位于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和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d) 包装上标有：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e) 该包裹是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这些包裹在拥有、提供或展示时位于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和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款属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e)、(1)(f)、(2)(e) 和 (2)(f) 款。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P 亏空 罪——销售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上标有：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该包裹是在销售时位于同一场所或同一车辆中的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和
-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上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上标有：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该包裹是在销售时位于同一场所或同一车辆中的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和
- (f)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 (g) 根据 AQS 抽样程序选择的该组样品未按照 AQS 测试程序进行测试。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款属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e)、(1)(f)、(2)(e) 和 (2)(f) 款。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第 4 项——未标有 AQS 标志的包装物品

### 分部 4-A —分部概述

#### 18JQ 概述

##### 事业部概况

- (一) 提前包装好待售的物品，如未加贴 AQS 标志，则采用国家认可的包装抽样检验制度确定是否存在短缺。
- (2) 如果包装组太小而无法以这种方式进行有意义的测试，则使用国家单件测试程序。
- (3) 本部分包含一系列基于这些程序的短缺罪行，以确定是否存在短缺。

### 第 4-B 分项-不足的罪行

#### 18JR 包装物品的计量何时出现不足？

在以下 *情况* 下，已预先包装好待售且未标有 AQS 标志的物品的测量存在 *缺陷*：

- (a)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i) 该包裹是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的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
  - (ii) 组内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国家检测阈值；
  - (iii) 按照国家抽样程序抽取的该组样品，按照国家组测试程序进行测试，该样品不合格；或者
- (b) 包装按照国家单件测试程序进行测试，包装不合格。

#### 18JS 不足违规——打包程序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该人：
  - (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内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上所含物品的尺寸（包括价格说明）；或者
  - (iii) 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文件或声明，代表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声明），据此可以确定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解决了；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包装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该人：
    - (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内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在包装上标明包装上所含物品的尺寸（包括价格说明）；或者
    - (iii) 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文件或声明，代表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声明），据此可以确定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解决了；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款属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8JR 条中为第 (1)(e) 和 (2)(e) 段的目的而适用的**短**定义的 (a)(i) 和 (ii)项。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 (5) 《刑法典》第 15.2 节（扩大的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 和 (2) 款的罪行。

## **18JT 亏空罪——进口商**

###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包装上标有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 (ii) 包装上标有说明（包括价格说明），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
  - (iii) 任何文件或声明以其他方式就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作出陈述；
  - (iv) 以其他方式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包装上标有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 (ii) 包装上标有说明（包括价格说明），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
    - (iii) 任何文件或声明以其他方式就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作出陈述；
    - (iv) 以其他方式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款属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4)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8JR 条中为第 (1)(e) 和 (2)(e) 段的目的而适用的**短缺**定义的 (a)(i) 和 (ii)项。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 **18JU 亏空 罪——持有、要约或公开出售**

### *需要故障元素的罪行——在包装上标记*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上标有：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包装上的标记*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上标有：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需要故障元素的违规行为——在包含包装的容器上标记*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物品装在容器中；和
  - (e) 在容器上或附近标有以下任何一项：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f)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在盛有包装的容器上做标记*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持有待售物品，或提供或展示该物品以待售；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物品装在容器中；和
- (e) 在容器上或附近标有以下任何一项：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f)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和 (4) 款属于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6)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8JR 条中为第 (1)(e)、(2)(e)、(3) 款的目的而适用的**短缺**定义的 (a)(i) 和 (ii)项(f) 和 (4)(f)。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 (7) 《刑法》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2)、(3) 和 (4) 款的罪行。

## 18JV 亏空 罪——卖方

*需要故障元素的罪行——在包装上标记*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上标有：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包装上的标记*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 (d) 包装上标有：
    -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或者
    -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e)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需要故障元素的违规行为——在包含包装的容器上标记*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d) 包装物品装在容器中；和

(e) 在容器上或附近标有以下任何一项：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f)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在盛有包装的容器上做标记*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b) 物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包装未标有 AQS 标志；和

(d) 包装物品装在容器中；和

(e) 在容器上或附近标有以下任何一项：

(i) 包装内物品的尺寸或最小尺寸；

(ii) 一份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包装中所含物品的尺寸；和

(f) 包装中所含物品的计量不足。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和 (4) 款属于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6) 绝对责任适用于第 18JR 条中为第 (1)(e)、(2)(e)、(3) 款的目的而适用的**短**定义的 (a)(i) 和 (ii)项(f) 和 (4)(f)。

注意：关于绝对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2 节。

(7) 《刑法》第 15.2 条（扩展地域管辖权——B 类）适用于违反第 (1)、(2)、(3) 和 (4) 款的罪行。

## 第 5 部分—许可证

## 18JW 概述

### 事业部概况

- (1) 本司为销售或拥有、提供或展示特定物品的销售许可制度，这些物品不包括以规定的方式在包装上包含所需信息或在包装上包含禁止表达的内容。
- (2) 仅可对轻微且无误导性的违规行为以及强制纠正违规行为会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成本的情况授予许可。
- (3) 销售已获得许可证的物品的人必须将许可证副本提供给打算转售该物品的购买者。

## 18JX 某些包装物品的许可证

- (1) 如果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适用，部长可以书面形式签发进口预先包装好的待售物品的许可证：
  - (a) 包裹不包括为第 18JB 条规定的信息；
  - (b) 包裹没有按照为第 18JE 条规定的方式标明为第 18JB 条规定的类型的信息。
- (2)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签发销售预先包装好准备出售的物品的许可证，该物品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包裹不包括为第 18JC 条规定的类型的信息；
  - (b) 包裹没有按照第 18JE 条规定的方式标明为第 18JC 条规定的信息；
  - (c) 包装中包含为第 18JG 条规定的类型的禁止表达。
- (3)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签发许可证，允许持有或提供或展示预先包装好准备出售的下列任何一项适用的物品：
  - (a) 包裹不包括为第 18JD 条规定的那种信息；
  - (b) 包裹没有以第 18JE 条规定的方式标记为第 18JD 条规定的信息；
  - (c) 包装包括为第 18JH 条规定的类型的禁止表达。
- (4) 部长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根据本条签发许可证：
  - (a) 违反性质轻微；和
  - (b) 包装上的标记没有误导性；和
  - (c) 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会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成本。
- (5) 本条规定的许可证可根据许可证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签发。
- (6) 在不限第 (5) 款的情况下，本条下的许可证仅限于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指定期限内进口、销售、持有以出售或提供或展示包装物品。
- (7) 部长可通过向获发许可证的人发出书面通知，延长该期限。
- (8) 局长可借向获发许可证的人发出书面通知，修改或取消许可证。

(9) 如果：

(a) 任何人出售已根据本条获得许可的包装物品；和

(b) 包装物品的购买者打算将包装物品出售给他人；

首述人须将该人根据第(7)或(8)款接获的许可证及任何通知的副本，提供予购买者。

违反本款的处罚：50 个处罚单位。

## **18JY 许可证登记簿**

(1) 部长必须保存与根据第 18JX 条签发的许可证有关的规定详情的登记册。

(2) 登记册必须在互联网上公布。

## **18JZ 证明书**

在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程序（包括纪律程序）中，经部长认证并声称是根据本司签发的许可证的副本的文件可作为表面证据：

(a) 颁发许可证的事实；和

(b) 生效日期或期间；和

(c) 许可证生效的条件。

# **第七部分——其他条款**

## **18K 概述**

### **部分概述**

(1) 本部分包含有关以参考物品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的物品的要求。

(2) 如果在进行测量时购买者在场，则物品的尺寸必须对购买者可见，或者卖方必须向购买者提供物品尺寸的书面声明。不这样做的卖方即属犯罪（见第 18KA 节）。

(3) 如果进行测量时买方不在场，卖方必须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物品测量的书面说明。如果卖方不这样做，即属违法（见第 18KB）。

(4) 如果一个人出售物品的包装并收取包装的每计量单位价格，该价格的确定方式与或直接或间接参考每件商品的每计量单位价格相同，则构成犯罪。条（见第 18KC 节）。

(5) 该部分还包含一项亏空罪（见第 18KD 条）。

## **18KA 要求，如果购买者在测量时在场**

(1) 如果：

(a) 某人以参照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和

(b) 物品未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测量时买方在场；

该人必须：

(d) 确保测量过程以及测量仪器显示的任何读数或信息对购买者来说是容易看到的；或者

(e) 在将物品提供给购买者时，向购买者提供一份测量的书面声明。

(2) 任何人如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该小节规定了犯罪的物理要素。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3) 如果某人违反第 (1) 款，则此人犯了严格责任罪。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KB 要求，如果购买者在测量时不在场**

(1) 如果：

(a) 某人以参照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和

(b) 物品未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测量时买方不在场；

此人必须在将物品提供或交付给购买者时向购买者提供测量的书面声明。

(2) 任何人如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该小节规定了犯罪的物理要素。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3) 如果某人违反第 (1) 款，则此人犯了严格责任罪。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KC 计量售卖物品——包装价格**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以参照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和

(b) 物品未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c) 该人在物品出售时提供包装；和

(d) 该人对包装收费；和

(e) 包装的每计量单位价格的确定方式与或直接或间接参照物品的每计量单位价格相同。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以参照物品的尺寸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未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该人在物品出售时提供包装；和
  - (d) 该人对包装收费；和
  - (e) 包装的每计量单位价格的确定方式与或直接或间接参照物品的每计量单位价格相同。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KD 亏空 罪——出售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未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在出售之前或出售时，该人：
    - (i) 对物品的测量作出陈述；或者
    - (ii) 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物品的尺寸；和
  - (d) 所售物品的尺寸小于所标明的；和
  - (e) 如果陈述是在销售时间之前做出的——该陈述在销售之前或销售时没有更正。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出售物品；和
  - (b) 物品未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c) 在出售之前或出售时，该人：
    - (i) 对物品的测量作出陈述；或者
    - (ii) 作出陈述（包括关于价格的陈述），据此可以计算出物品的尺寸；和
  - (d) 所售物品的尺寸小于所标明的；和
  - (e) 如果陈述是在销售时间之前做出的——该陈述在销售之前或销售时没有更正。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第八部分——第四部分至第七部分的执行

### 第 1 部分—概述

#### 18L 概述

##### 部分概述

- (1) 本部分包含执行第 IV、V、VI 和 VII 部分要求的机制。
- (2) 第 2 部分规定就 AQS 下的包装测试、国家团体测试程序和国家单件测试程序提供证据证明。
- (3) 第 3 部分建立了针对违反严格责任规定的侵权通知制度，以替代在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部分—证据事项

#### 18LA 证据证明——亏空罪

##### *与 AQS 测试有关的证明书*

- (1) 根据第 18LB 条，在根据第 VI 部分第 3 分部第 3-C 分部进行的任何犯罪诉讼中，由贸易测量检查员签署的证明书，说明：
  - (a) 特定包裹是在特定时间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的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和
  - (b) 组中的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 AQS 阈值；和
  - (c) 该组的一个样品，按照 AQS 抽样程序选择，按照 AQS 测试程序未通过测试；可接纳为证明书所述事项的表面证据。

##### *与国家团体考试程序有关的证明文件*

- (2) 根据第 18LB 条，在根据第 VI 部分第 4 分部第 4-B 分部进行的任何犯罪诉讼中，由贸易测量检查员签署的证明书，说明：
  - (a) 特定包裹是在特定时间在同一处所或同一车辆中的一组同类包裹中的一个；和
  - (b) 该组中的包裹数量等于或超过国家测试阈值；和

(c) 一个按照国家抽样程序选择的组样品，按照国家组测试程序未通过测试；

可接纳为证明书所述事项的表面证据。

*与国家单项测试程序有关的证明文件*

(3) 在符合第 18LB 条的情况下，在根据第 VI 部分第 4 分部第 4-B 分部进行的任何刑事诉讼中，由贸易测量检查员签署的证书，说明包装未按照国家单件测试程序进行测试是可接纳为证明书所述事项的表面证据。

(4) 就本条而言，声称是第 (1)、(2) 或 (3) 款提述的证明的文件，除非相反成立，否则应视为该证明，并且已适当给予。

**18LB 除非在被接纳为证据的证明前 14 天将副本提供给被告，否则不接纳证明**

根据第 18LA 条，在根据第 VI 部进行的罪行法律程序中，除非被控犯罪的人或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为某人出庭的律师至少在证明书被寻求如此的 14 天之前，该证明书不得被接纳为证据获承认，获发给证明书的副本连同合理的证据，证明有意出示该证明书作为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18LC 提供证书的人可能会被传唤作证**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根据第 18LA 条，在根据第 VI 部分进行的刑事诉讼中承认某证书为证据，则被控犯罪的人可要求传唤提供该证书的人作为证人控方和盘问，就好像他或她已就证明书所述事项提供证据一样。

(2) 第 (1) 款没有授权被控人要求出具证明的人被传唤为控方的证人，除非：

(a) 已至少提前 4 天通知检察官该人打算要求传唤出具证明的人；或者

(b) 法院通过命令允许被指控的人要求传唤出具证明的人。

**18LD 支持或反驳证明中的事项的证据将根据其案情予以考虑**

为支持或反驳根据第 18LA 条提供的证书中所述事项而提供的任何证据都必须根据其优点加以考虑，并且此类证据的可信度和证明价值不得因本分部而增加或减少。

**18LE 证据——与包装有关的事项**

(1) 如果物品预先包装好待售，并且包装该物品的包装上标有名称，则该标记即为证据：

(a) 如果姓名是某人的——该物品是由该人包装的；或者

(b) 如果该名称是根据与企业名称有关的法律注册的——该物品是由该企业名称注册或注册的每个人有关的每个人包装的。

(2) 如果物品预先包装好待售，并且包装它的包裹上标有地址，则该标记是包裹在该地址包装的证据。

- (3) 如果物品预先包装好待售，并且包装它的包装上标有日期，则该标记是物品包装日期的证据。
- (4) 如果物品预先包装好待售，并且包装该物品的包装上标有数字、字母或符号的任意组合，以表明该物品的包装地点、时间或由谁包装，则该标记是那些事情。

### 第 3 部分——侵权通知

#### 18LF 何时可以发出侵权通知

- (1) 如果贸易计量检查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某人违反了本法规定的严格责任犯罪的规定，则检查员可以就该违反行为向该人发出侵权通知。
- (2) 侵权通知必须在贸易计量检查员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出。

#### 18LG 事项应包含在侵权通知中

侵权通知必须：

- (a) 列出收到通知的人的姓名；和
- (b) 列出发出通知的人的姓名；和
- (c) 列出与涉嫌违反有关规定有关的简要细节，包括涉嫌违反的日期；和
- (d) 包含声明，如果通知中规定的罚款在以下时间内代表英联邦支付给部长，则不会就该事项提起刑事诉讼：
  - (i) 发出通知后 28 天；或者
  - (ii) 如果部长允许更长的期限——该更长的期限；和
- (e) 解释如何支付罚款；和
- (f) 列出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 18LH 罚款金额

侵权通知中规定的与涉嫌违反可能发出侵权通知的规定有关的处罚必须是等于 5 个罚款单位的罚款。

#### 18LI 撤销侵权通知

- (1)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通过向某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撤回通知**）撤回向该人发出的侵权通知。
- (2) 撤回通知必须在发出侵权通知后 28 日内发送给该人，该撤回通知才能生效。

*撤销侵权通知后退还罚金*

- (3) 如果：
  - (a) 已支付侵权通知中规定的罚款；和

(b) 支付罚款后撤销侵权通知；  
联邦有责任退还罚款。

### **18LJ 如果支付了罚款会发生什么**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根据第 18LF 条向某人发出侵权通知；和
  - (b) 按照侵权通知支付罚金；和
  - (c) 侵权通知未被撤回。
- (2) 该人对被指称的违反行为承担的任何责任均已解除。
- (3) 不得因涉嫌违法而对当事人提起刑事诉讼。

### **18LK 本分部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本部门不：

- (a) 要求就涉嫌违反第 18LF 条所述规定发出侵权通知；或者
- (b) 影响某人因涉嫌违反该条所述规定而对其提起刑事诉讼的责任；或者
- (c) 限制法院酌情决定对在刑事诉讼中被发现违反该条所述规定的人的处罚数额。

## **第 4 部分—其他执行选项**

### **18LL 概述**

#### **事业部概况**

- (1) 本部分包含确保符合第 IV、V、VI 和 VII 部分的替代方法。
- (2) 部长可以接受某人关于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的可执行承诺（见第 18LM 条）。
- (3) 部长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第 2 分部）申请禁令，以禁止某人从事根据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构成犯罪的行为（见第 18LO 节）。
- (4) 部长可公布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所规定的罪行（见第 18LP 条）。
- (5) 如果在据称执行合同、交易或交易时犯了第 IV、V、VI 或 VII 部分下的罪行，则该合同、交易或交易是可撤销的（见第 18LQ 节）。

### **18LM 接受承诺**

- (1) 秘书可接受某人就与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有关的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

(2) 该人可随时更改或撤回该承诺，但须经部长同意。

### **18LN 执行承诺**

- (1) 如果部长认为根据第 18LM 条作出承诺的人违反了承诺条款，部长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第 2 分部）申请第(2)款下的命令。
- (2) 如果法院认为该人违反了承诺条款，法院可以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命令：
  - (a) 指示该人遵守该承诺条款的命令；
  - (b) 指示该人向联邦支付的金额不超过该人直接或间接获得且可合理归因于违约的任何经济利益的命令；
  - (c) 法院认为适当的指示该人赔偿因违约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命令；
  - (d)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

### **18LO 禁令**

- (1) 如果某人从事、正在从事或打算从事构成、构成或将构成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的罪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澳大利亚（第 2 部门）可根据部长的申请，颁布禁令：
  - (a) 限制该人从事该行为；或者
  - (b) 要求该人做某事或某事。
- (2) 法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根据申请，经诉讼各方的同意，发出禁令，无论法院是否信纳该人已经从事、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构成、构成或将构成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的任何行为。
- (3) 法院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在其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授予临时禁令。
- (4) 作为授予临时禁令的条件，法院不得要求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就损害赔偿作出承诺。
- (5) 法院可以更改或解除其已授予的禁令。
- (6) 可以行使授予或更改禁止某人从事行为的禁令的权力：
  - (a) 法院是否认为该人打算再次从事或继续从事该等行为；和
  - (b) 该人以前是否曾从事过此类行为。
- (7) 授予或更改要求某人做某事或某事的禁令的权力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
  - (a) 法院是否认为该人打算再次拒绝或不做，或继续拒绝或不做该作为或事情；和
  - (b) 该人先前是否曾拒绝或未能作出该作为或事情，以及如果该人拒绝或未能作出该作为或事情，是否存在对任何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迫在眉睫的危险。

### **18LP 秘书可公布罪行**

- (1) 秘书可以以他或她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公布某人已被定罪的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的罪行。
- (2) 本节不：
  - (a) 限制部长公布违反本法的罪行的权力；或者
  - (b) 防止任何其他人公布违反本法的罪行；或者
  - (c) 影响任何人公布违反本法的罪行的任何义务（无论如何规定）。

## **18LQ 受影响的合同等可撤销**

如果：

- (a) 某人是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的一方；和
- (b) 就据称执行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而言，该人犯了第 IV、V、VI 或 VII 部分下的罪行；

该合同、交易或其他交易可根据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选择而无效。

# **第九部分——贸易计量检查员**

## **第 1 部分——部分概述**

### **18M 概览**

#### **部分概述**

- (1) 本部分包含有关贸易计量检查员的规定，他们负责监督本法的遵守情况。
- (2) 第 2 部分规定了贸易计量检查员的任命。检查员将获得身份证。
- (3) 第 3 部分授权贸易测量检查员进入某些场所并检查某些车辆，以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
- (4) 第 4 条规定了贸易计量检查员在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的义务。
- (5) 第 5 部分规定了在搜查营业场所、检查营业车辆或执行搜查令时控制者的权利和责任。
- (6) 第 6 部分载有关于为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的保证以及与收集证据材料有关的保证的条文。

## **第 2 部分——贸易测量检查员和身份证的任命**

### **18MA 任命贸易测量检查员**

- (1) 部长可通过书面文书任命以下任何人为贸易计量检查员：
  - (a) 该部门的 APS 员工；
  - (b) 联邦机构的雇员（无论是否是 APS 雇员）；
  - (c) 根据或根据联邦法律设立的职位的持有人。
- (2) 但是，除非该人具有规定的资格、知识或经验，否则秘书不得任命任何人为贸易测量检查员。
- (3) 法规可参照以下一项或两项规定贸易计量检查员的类别：
  - (a) 检查员将行使的权力类别，或将履行的职能或职责类别；
  - (b) 行使该等权力或履行该等职能或职责的情况。
- (4) 部长必须在任命文书中指明该人被任命为哪一类贸易计量检查员。
- (5) 如果某人被任命为可以验证测量仪器的贸易计量检查员，部长必须为某人分配检查员标志。
- (6) 在行使贸易计量检查员的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时，贸易计量检查员必须遵守局长的任何指示。
- (7) 部长不得任命任何人为贸易测量检查员，除非他确信该人具有适合行使该类贸易测量检查员的权力和履行其职能或职责的能力。该人获委任。

## **18MB 身份证**

- (1) 秘书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格式向贸易计量检查员签发身份证。身份证必须：
  - (a) 包含不超过 5 岁的贸易测量检查员的照片；和
  - (b) 确定指定检查员的贸易计量检查员的类别。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已获发身份证；和
  - (b) 该人不再是贸易计量检查员；和
  - (c) 该人在停止后没有立即将身份证交还给秘书。

罚分：1 个罚分单位。

(三) 贸易计量检查员在行使贸易计量检查员职权或者履行职责时，必须始终携带身份证。

## **18MC 证据证明——贸易计量检查员的任命和等级**

- (1) 在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包括纪律处分）中，由部长签署的证明书，说明某人在特定时间是特定级别的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作为表面证据证明书上载明的事项。
- (2) 声称是第 (1) 款所述证明的文件被视为该证明并已妥为提供，除非相反成立。

## 第 3 部分—贸易计量检查员的权力

### 18MD 概览

#### 事业部概况

- (1)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进入营业场所的公共区域购买在那里出售的物品和包装（见第 18MDA 条）。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进入商业或住宅场所或拦截、扣留和检查商业车辆以监测合规性或收集证据材料（见第 18ME 和 18MF 节）。未经同意或搜查令，贸易测量检查员不得进入住宅楼宇。
- (3) 第 18MG 条规定了贸易测量检查员在进入场所或检查车辆以监控合规性或收集证据材料时的一般权力。
- (4)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要求控制人（或场所内或场所内的其他人）回答问题或出示文件（见第 18MH 条）。
- (5)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向商务车辆的控制人（或车辆中的其他人）发出合理的指示，以行使与车辆有关的权力（见第 18 条 MIA）。

### 18MDA 营业场所公共区域贸易测量检查员的权力

- (1) 当营业场所对公众开放时，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进入营业场所的公共区域，并出于第 (2) 款所述目的执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操作：
  - (a) 检查任何可供出售的物品或包裹；
  - (b) 购买任何可供出售的物品或包裹；
  - (c) 检查或收集书面信息、广告或任何其他可供公众使用或可供公众使用的文件；
  - (d) 与任何人讨论可供出售的任何物品或包装的特征；
  - (e) 遵守与供应任何可供出售的物品或包装有关的惯例。
- (2) 贸易测量检查员仅可出于以下目的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权力：
  - (a)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b)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c)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
- (3) 第 (1) 款不影响营业场所的占用人拒绝允许贸易测量检查员进入或留在该场所的任何权利。
- (4) 第 (1) 款不限制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本分部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权力或个人进入营业场所公共区域的任何其他权力。

### 18ME 监控能力

- (1)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
- (a) 在一天中的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任何营业场所，或拦截、扣留和检查任何营业车辆；和
  - (b) 行使第 18MG 条规定的权力；
- 出于以下目的：
- (c)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d) 查明是否符合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或者
  - (e)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
- (a) 在一天中的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任何住宅楼宇；和
  - (b) 行使第 18MG 条规定的权力；
- 出于以下目的：
- (c)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d) 查明是否符合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或者
  - (e)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
- (3) 但是，根据第 (2) 款，贸易测量检查员无权进入住宅场所，除非：
- (a) 该处所的控制人已同意进入或检查，并且如果控制人要求，检查员已出示其身份证；或者
  - (b) 进入或检查是根据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签发的手令进行的。
- (4) 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在控制人同意的情况下在住宅场所，如果控制人要求检查员离开，检查员必须离开该处所。
- (5) 如果贸易计量检验员：
- (a) 根据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签发的手令在住宅楼宇内，目的是：
    - (i)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ii)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ii)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和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处所内有证据材料；
- 在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获得搜查令以扣押该材料之前，检查员可以确保该材料。

## **18MF 收集证据材料**

- (1) 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在任何场所或在任何商业车辆内或之上可能存在证据材料，则本条适用。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

- (a) 在营业场所或营业车辆的情况下——进入营业场所或拦截、扣留和检查车辆；和
  - (b) 在住宅楼宇的情况下——进入楼宇：
    - (i) 经控制人同意后出示本人身份证供控制人查验；或者
    - (ii) 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签发的手令；和
  - (c) 行使第 18MG 条规定的与寻找证据材料有关的权力；和
  - (d) 如果检查员在场所内、车辆内或车辆上发现证据材料，则将其扣押。
- (3)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证据材料是或包括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信息，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在场所内或车辆内或车辆上操作设备，以查看是否有以下任何一项包含以下信息：
- (a) 设备；
  - (b) 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
    - (i) 在处所内，或车辆内或车辆上；和
    - (ii) 可以与设备一起使用或与设备相关联。
- (4) 如果贸易计量检查员在操作设备后发现设备或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包含第 (3) 款所述的信息，他或她可以：
- (a) 没收设备或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或者
  - (b) 如果信息可以通过使用场所内或车辆内或车辆上的设施以文件形式提供——操作该设施以将信息以该形式提供并没收如此制作的文件；或者
  - (c) 如果信息可以传输到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
    - (i) 被带到处所或车辆；或者
    - (ii) 在该处所内或车辆内或车辆上，并且该处所或车辆的控制者已书面同意将其用于该目的；操作设备或其他设施将信息复制到存储设备，并将存储设备从场所或车辆中移除。
- (5)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才可以根据第 (4)(a) 款扣押设备：
- (a) 将相关信息以第 (4)(b) 段所述的文件形式保存或复制 (4)(c) 段所述的记录不切实可行；或者
  - (b) 控制者管有设备可能构成犯罪。
- (6) 如果：
- (a) 在搜索特定事物的过程中，贸易测量检查员发现了检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是证据材料的另一事物；和
  - (b) 检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必要扣押该其他物品，以防止其隐藏、丢失或破坏，或用于实施、继续或重复违反本法的罪行；
- 检查员可能会没收其他东西。
- (7) 如果贸易计量检查员在控制人同意的情况下在住宅场所，如果控制人要求检查员离开，检查员必须离开该处所。

## 18MG 贸易测量检查员的一般权力

- (1) 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第 18ME 和 18MF 条可就处所行使的权力如下：
  - (a) 搜查该处所和该处所内的任何东西；
  - (b) 为该处所或该处所内的任何东西拍照或制作视频或音频记录或草图；
  - (c) 对测量仪器进行取样和测试，但仅限于：
    - (i)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ii)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ii)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v) 寻找证据材料；
  - (d) 对场所内的任何物品或包裹进行检查、检查、取样、测量或进行测试，但仅出于以下目的：
    - (i)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ii)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ii)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v) 寻找证据材料；
  - (e) 检查该处所内的任何账簿、记录或文件；
  - (f) 摘录或复制任何此类书籍、记录或文件；
  - (g) 使用该处所内的燃料或其他能源，以就该处所行使权力；
  - (h) 将贸易量度检查员为行使有关该处所的权力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带入该处所。
- (2) 根据第 18ME 或 18MF 条，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就商业工具行使的权力如下：
  - (a) 搜查车辆以及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任何东西；
  - (b) 为车辆或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任何东西拍照或制作视频或音频记录或草图；
  - (c) 对测量仪器进行取样和测试，但仅限于：
    - (i)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ii)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ii)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v) 寻找证据材料；
  - (d) 对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任何物品或包装进行检查、检查、取样、测量或进行测试，但仅出于以下目的：
    - (i)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ii)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ii)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iv) 寻找证据材料；
  - (e) 检查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任何账簿、记录或文件；
  - (f) 摘录或复制任何此类书籍、记录或文件；
  - (g) 在车辆内或车辆上使用燃料或其他能源，以行使与车辆有关的权力；
  - (h) 将检查员为对车辆行使权力而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带入车辆。
- (2A) 在根据第 (2) 款就商业车辆行使权力时，贸易计量检查员必须确保该车辆的扣留时间不会超过就该车辆行使该等权力所必需和合理的时间，并且车内或车上的任何东西。

#### *采样和测试物品和包装*

- (3) 在不限制第 (1) 和 (2) 款的情况下，第 (1)(d) 和 (2)(d) 款规定的权力包括：
  - (a) 按照 AQS 抽样程序或国家抽样程序对物品或包装进行抽样；和
  - (b) 根据 AQS 测试程序、国家组测试程序或国家单件测试程序测试物品或包装。
- (4) 第 (1)(d) 和 (2)(d) 款规定的权力可就物品行使，即使这可能导致：
  - (a) 物品或包含该物品的包装的损坏或毁坏；或者
  - (b) 物品或包含该物品的包装的价值降低。
- (5) 第 (1)(d) 和 (2)(d) 款规定的权力可以针对一揽子计划行使，即使这可能导致：
  - (a) 包装损坏或毁坏；或者
  - (b) 包裹价值的减少。
- (6) 但是，贸易计量检查员在行使第 (1)(d) 或 (2)(d) 款规定的权力时，其破坏性不得超过为以下目的而合理的：
  - (a)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b)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c)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d) 收集证据材料。

### **18MH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要求人员回答问题或出示文件**

- (1) 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仅被授权进入住宅场所，因为其控制者同意进入——检查员可以要求控制者：
  - (a) 回答检查员提出的任何问题；和

- (b) 出示检查员要求的任何簿册、记录或文件。
- (2) 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第 18ME 或 18MF 条被授权进入营业场所,或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通过手令进入住宅场所——检查员可要求场所内或场所内的任何人:
- (a) 回答检查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和
- (b) 出示检查员要求的任何簿册、记录或文件。
- (3) 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被授权根据第 18ME 或 18MF 条检查商业车辆——检查员可以要求其控制者和车辆中的任何人:
- (a) 回答检查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和
- (b) 出示检查员要求的任何簿册、记录或文件。
- (4) 任何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第 (2) 或 (3) 款的要求, 即属犯罪。

惩罚: 200 个惩罚单位。

- (5) 如果一个人拒绝或不遵守第 (2) 或 (3) 款的要求, 则此人犯了严格责任罪。
- 罚分: 40 个罚分单位。

注: 关于严格责任, 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6) 如果对问题的回答或文件的出示可能会导致此人入罪或使此人受到处罚, 则此人可免于遵守第 (2) 或 (3) 款的要求。

注: 被告承担与第 (6) 款所述事项有关的举证责任, 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MI 贸易测量检查员要求的书籍、记录或文件的英文翻译**

- (1) 如果:
- (a) 任何人应根据第 18MH(1) 款提出的要求, 向贸易计量检查员提供簿册、记录或文件; 和
- (b) 账簿、记录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 督察可要求该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英文作出陈述, 在簿册、文件或记录中列出非英文的详情。
- (2) 如果:
- (a) 某人应根据第 18MH(2) 或 (3) 款提出的要求向贸易测量检查员提供簿册、记录或文件; 和
- (b) 账簿、记录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 督察可要求该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英文作出陈述, 在簿册、文件或记录中列出非英文的详情。
- (3) 任何人拒绝或不遵守第 (2) 款的要求, 即属犯罪。
- 惩罚: 200 个惩罚单位。
- (4) 如果此人拒绝或不遵守第 (2) 款的要求, 则此人犯了严格责任罪。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5) 如果对问题的回答或文件的出示可能会导致该人入罪或使该人受到处罚，则该人可免于遵守第 (2) 款的要求。

注：被告承担与第 (5) 款所述事项有关的举证责任，请参见《刑法》第 13.3(3) 款。

### **18MIA 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商务车辆等的控制者发出指示。**

- (1) 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第 18ME 或 18MF 条被授权截停、扣留和检查商用车辆，则检查员可以向车辆的控制者和车辆中的任何人发出合理的指示以行使这些权力以及根据第 18MG 条就该车辆或该车辆内或车辆上的任何东西所赋予的权力。
- (2) 在不限第 (1) 款的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指示商业车辆的控制人或车辆中的人员执行以下任何或所有操作：
- (a) 驾驶或移动车辆进出特定区域；
  - (b) 留在、离开或返回车辆；
  - (c) 在车辆内或车辆上卸下或重新装载任何东西。

*需要过错要素的罪行*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根据本条获得指示；和
  - (b) 该人不遵从该指示。

惩罚：200 个惩罚单位。

*严格责任罪*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根据本条获得指示；和
  - (b) 该人不遵从该指示。

罚分：40 个罚分单位。

- (5) 第 (4) 款是严格责任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MJ 就重新验证发出指示的权力**

- (1)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向持有计量器具的人发出合理的指示，以促进对计量器具的重新验证。
- (2) 指示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将仪器提供给检查员的时间和地点的指示。

- (3) 如果根据本条给出的指示指定了将仪器提供给检查员的时间和地点，或者检查员给出了必须在指定期限内遵从的另一个指示，但该指示没有被遵从在该时间或该期间内，该文书被视为自该时间或该期间结束时起不再被核实。

注：如果该人将测量仪器用于贸易，或安装或供应该测量仪器用于贸易，则该人将触犯第 IV 部第 2 分部的罪行。

### **18MK Power 可根据要求验证测量仪器**

- (1)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检查计量器具并测试其校准：
- (a) 为另一法案的目的；或者
  - (b) 应拥有测量仪器的人的要求；
- 即使根据本法不需要对测量仪器进行验证或重新验证。
- (2) 贸易计量检验员可收取本条规定的计量器具检定或重新检定费用。

### **18ML 证据证明——第 18MK 条下的检查和校准**

在英联邦法律下的任何程序（包括纪律程序）中，由贸易测量检查员签署的证书：

- (a) 说明他或她已根据第 18MK 节检查了测量仪器或测试了其校准；和
  - (b) 列出检查和测试的结果；
- 可接纳为证明书所述事项的表面证据。

### **18MM 贸易测量检验员必须擦掉验证标记**

贸易计量检验员在行使本法或本条例规定的权力或执行职务或职责时，知悉下列情形者，应将计量器具上的检定标志涂掉：

- (a) 当按照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进行测试时，测量仪器不再符合第 18GK 条规定的验证要求；或者
- (b) 如果测量仪器在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下被视为批次之一——当按照这些程序进行测试时，该测量仪器是不再符合第 18GK 节规定的验证要求的批次之一。

注：如果根据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见第 18GR 节）测试时认为该仪器没有失败，则测量仪器可以符合第 18GK 节中规定的验证要求。

### **18MMA 补救通知**

*贸易计量检查员可发出补救通知*

- (1) 如果本法允许，贸易测量检查员可以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
- (2) ~~补救~~通知是符合第 (3)、(4) 和 (5) 款的通知。

*通知要求*

- (3) 补救通知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和
  - (b) 列出接收人的姓名；和
  - (c) 列出发出通知的贸易计量检验员的姓名；和
  - (d) 声明该通知是根据本法发出的补救通知；和
  - (e) 按照第 (5) 款规定通知的补救期限；和
  - (f) 简要说明发出通知的原因；和
  - (g) 详细说明贸易计量检查员合理地认为已经或已经被违反的规定；和
  - (h) 解释不遵守通知的后果；和
- (一) 规定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 (4) 补救通知可以包括本法允许的条件。
- (5) 补救期必须：
- (a) 不超过 28 天；和
  - (b) 在发出补救通知后的第二天开始。

#### *通知的效力*

- (6) 为避免疑义，向某人发出补救通知并不影响该人对据称在补救通知所涉及的补救期之前或之后发生的违反本法的行为的责任。

#### *定义——类似文章*

- (7) ，用于确定到补救通知可能下一个违反，制品（所述的规定本法进行说明的目的，**第二物品**）是**像文章**相对于到该违反涉及的文章（在**第一条**）如果：
- (a) 第二条与第一条相同或基本相似；和
  - (b) 如果第一件物品预先包装好待售：
    - (i) 第二件商品已预先包装好待售；和
    - (ii) 第二件物品的包装方式与第一件物品相同或基本相似；和
    - (iii) 包装第二件物品的包装上的标记与包装第一件物品的包装上的标记相同或基本相似。

#### *补救通知不是立法文书*

- (8) 补救通知不是立法文书。

## 第 4 部分—贸易测量检查员的义务

### 18MN 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按要求出示身份证

- (1)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测量检查员无权就处所行使第 3 部分规定的任何权力：
- (a) 场所控制人要求检查员出示其身份证以供控制人检查；和
  - (b) 检查员没有遵守要求。

- (2)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计量检查员无权就商业工具行使第 3 部分规定的任何权力：
- (a) 车辆管制员要求检查员出示其身份证供管制员检查；和
  - (b) 检查员没有遵守要求。

#### **18MO 向控制人等发出的手令详情**

- (1) 如果正在执行与住宅楼宇有关的手令，并且该楼宇的控制人或明显代表该控制人的其他人在场，则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向该人提供该手令的副本。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必须向该人表明自己的身份。
- (3) 手令的副本不需要包括发出手令的裁判官的签名。

#### **18MP 同意进入住宅楼宇**

- (1) 在为第 18ME(3)(a) 段或第 18MF(2)(b)(i) 段的目的是获得某人的同意之前，贸易计量检查员必须通知该人他或她可以拒绝同意。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经本人同意进入或检查，除非本人自愿同意进入或检查，否则为非法。

#### **18MQ 入驻 或检查公告**

- (1) 贸易测量检查员在进入第 18ME 或 18MF 条下的营业场所或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下的手令进入住宅场所时：
  - (a) 向控制人宣布他或她被授权进入该处所；和
  - (b) 让该处所内的任何人有机会进入该处所。
- (2) 贸易计量检查员在根据第 18ME 或 18MF 条检查商业车辆时必须：
  - (a) 向管制员宣布他或她有权检查车辆；和
  - (b) 给控制者或车辆中的任何人一个允许检查的机会。

#### **18MR 电子设备损坏赔偿**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由于设备按照第 18MF 条所述操作：
    - (i) 对设备造成损坏；或者
    - (ii) 设备上记录的数据损坏；或者
    - (iii) 与设备使用或数据使用相关的程序被损坏或损坏；和
  - (b) 损害或腐败的发生是因为：
    - (i) 在选择操作设备的人员时没有足够谨慎；或者
    - (ii) 操作设备的人没有足够小心。
- (2) 英联邦必须向设备所有者或数据或程序的用户支付英联邦与所有者或用户同意的损害或损坏的合理赔偿。

- (3) 但是，如果所有者或用户与联邦未能达成一致，所有者或用户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法院确定的合理赔偿金额。
- (4) 在确定应支付的赔偿金额时，必须考虑场所或车辆的控制人，或控制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如果他们当时在场）是否就操作提供了任何适当的警告或指导的设备。
- (5) 赔偿由议会拨款支付。
- (6) 就第 (1) 款而言：

**损伤**，相对于数据，包括由数据或添加其他数据的擦除的损坏。

### **18MS 需提供被扣押物品的复印件**

- (1)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手令或其他方式从处所查获：
  - (a) 文件、影片、电脑文件或其他可以轻易复制的东西；或者
  - (b) 存储设备，其中的信息可以很容易地复制；如果该处所的控制人或明显代表该控制人且在该物品被没收时在场的其他人要求这样做，检查员必须尽快向该人提供该物品或信息的副本扣押后可行。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从车辆中查获：
  - (a) 文件、影片、电脑文件或其他可以轻易复制的东西；或者
  - (b) 存储设备，其中的信息可以很容易地复制；如果车辆的控制人或显然代表控制人的其他人要求，并且在没收物品时在场的其他人要求这样做，检查员必须尽快将物品或信息的副本提供给该人扣押后可行。
- (3) 第 (1) 和 (2) 款不适用，如果：
  - (a) 被扣押的物品是根据第 18MF(4)(b) 或 (c) 段扣押的；或者
  - (b) 控制者管有文件、影片、计算机文件、事物或信息可能构成犯罪。

### **18MT 收据收据**

- (1) 如果根据本部分扣押物品，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提供该物品的收据。
- (2) 如果有两件或多件物品被扣押或移动，则可以在一张收据中涵盖这些物品。

### **18MU 扣押物品的保留**

- (1) 除法院的任何相反命令外，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本部分扣押物品，则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在以下情况下将其退回：
  - (一) 扣押理由不复存在或者决定不作为证据使用的；或者
  - (b) 扣押结束后的 6 个月期间；以先发生者为准，除非该物品被联邦没收或可没收。

- (2) 在第 (1) 款规定的 6 个月结束时，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采取合理步骤将物品退还给被扣押的人，除非：
  - (a) 该物可提供证据的诉讼程序是在 6 个月结束前提起的，但尚未完成(包括就该诉讼程序向法院提出上诉)；或者
  - (b) 检查员可因第 18MV 条下的命令而保留该物品；或者
  - (c) 贸易测量检查员被授权(根据法律或法院、联邦或州或地区的命令)保留、销毁或处置该物品。
- (3) 根据第 (2) 款，该物品可无条件或按部长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退回。

### **18MV 裁判官可准许保留某物**

- (1) 在下列情况下，贸易计量检查员可以向治安官申请命令他或她可以将物品保留更长时间：
  - (a) 扣押后 6 个月结束前；或者
  - (b) 在根据本条的裁判官命令中先前指定的期限结束之前；  
该物可提供证据的法律程序尚未展开。
- (2) 如果裁判官信纳贸易测量检查员有必要继续保留该物件：
  - (a) 为调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法的罪行；或者
  - (b) 为了起诉的目的，能够获得违反本法的罪行的证据；  
裁判官可命令贸易量度检查员保留该物件一段该命令指明的期间(不超过 3 年)。
- (3) 在提出申请前，贸易计量检查员必须：
  - (a) 采取合理措施发现谁对保留该物品有利益；和
  - (b) 如果可行，将提议的申请通知贸易测量检查员认为与该利益相关的每个人。

## **第 5 部分—控制者的权利和责任**

### **18MW 控制器有权在搜索期间在场**

- (1) 如果：
  - (a) 正在搜查营业场所；或者
  - (b) 正在执行有关住宅楼宇的手令；  
该处所的控制人或明显代表该控制人的另一人，如果在该处所，则有权观察正在进行的搜查。
- (2) 如果正在检查商用车辆，则车辆的控制人或明显代表控制人的其他人(如果在场)有权观察正在进行的检查。
- (3) 如果该人妨碍搜查或检查，则停止观察正在进行的搜查或检查的权利。
- (4) 本条不阻止同时搜查或检查处所或车辆的两个或多个区域。

## **18MX 控制器必须为贸易测量检查员提供便利和协助**

- (1) 如果：
  - (a) 某人是营业场所或营业车辆的控制人；和
  - (b) 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第 18ME 或 18MF 条进入场所或检查车辆；该人必须向检查员或协助检查员的任何人提供所有合理的便利和协助，以有效执行检查员在第 3 部分下的权力。
- (2) 如果：
  - (a) 某人是根据第 18MZ 或 18MZA 条发出的手令所涉及的住宅楼宇的控制人；和
  - (b) 执行手令的贸易计量检查员进入手令下的场所；该人必须向检查员或协助检查员的任何人提供所有合理的便利和协助，以有效执行手令。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从事行为；和
  - (b) 该行为违反第 (1) 或 (2) 款。违反本款的处罚：30 个处罚单位。

## **第 6 部分—认股权证**

### **18MY 概览**

#### **事业部概况**

- (1) 本分部的规定允许就住宅楼宇发出手令，以查明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是否得到遵守或收集证据材料。
- (2) 在紧急情况下签发手令有一个特殊的程序（见第 18MZB 条）。
- (3) 手令由裁判官以个人身份发出。

### **18MZ 监控权证**

- (1) 贸易量度检查员可根据本条就住宅楼宇向裁判官申请手令。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治安官通过宣誓或宣誓的信息，信纳一名或多名贸易测量检查员出于以下目的进入该处所是合理必要的，则可以签发手令。的：
  - (a) 查明是否已遵守第 IV、V、VI 或 VII 部分；或者
  - (b) 查明第 X 部下的维修牌照或第 XI 部下的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或者
  - (c) 查明根据第 XIII 部委任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条件是否已获遵守。

- (3) 除非贸易计量督察或其他人以口头或誓章形式向裁判官提供裁判官要求的有关签发正在寻求逮捕令。
- (4) 手令必须：
  - (a) 授权一名或多名贸易计量检查员（无论是否在手令中指定）：
    - (i) 进入该处所；和
    - (ii) 就该处所行使第 18MG 条所载的权力；和
  - (b) 说明该条目是否获准在一天中的任何时间或一天中的指定时间进行；和
  - (c) 指明手令失效的日期（不超过手令发出后 6 个月）；和
  - (d) 说明发出手令的目的。

### **18MZA 与收集证据材料有关的保证**

- (1) 贸易量度检查员可根据本条就住宅楼宇向裁判官申请手令。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治安官通过宣誓或宣誓的信息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有或可能在接下来的 72 小时内，场所内或场所内的证据材料。
- (3) 除非获授权人员或其他人已口头或以誓章形式向裁判官提供裁判官要求的有关发出手令的理由的进一步资料(如有的话)，否则裁判官不得发出手令。正在寻求逮捕令。
- (4) 手令必须：
  - (a) 指定一名或多名贸易计量检查员；和
  - (b) 在此类协助下授权上述人员：
    - (i) 进入该处所；和
    - (ii) 就处所行使第 18MF 及 18MG 条所载的权力；和
    - (iii) 扣押证据材料；和
  - (c) 说明该条目是否获准在一天中的任何时间或一天中的指定时间进行；和
  - (d) 指明手令失效的日期（在手令发出后不超过一周）；和
  - (e) 说明发出手令的目的。

### **18MZB 收集证据材料的紧急令状**

- (1)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贸易测量检查员认为有必要这样做，检查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向治安官申请根据第 18MZA 条就住宅物业发出手令。
- (2) 在申请手令之前，贸易测量检查员必须准备第 18MZA(2) 小节所述类型的有关处所的信息，说明申请手令的理由。
- (3) 必要时，贸易计量检验员可在信息宣誓或确认前申请手令。
- (4) 裁判官：
  - (a) 在实际情况下可要求口头沟通；和
  - (b) 可以对任何此类口头交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录音。

- (5) 如果裁判官信纳：
- (a) 在考虑了信息的条款之后；和
  - (b) 在收到裁判官要求的有关寻求发出手令的理由的进一步资料（如有的话）后；
- 如果有合理理由发出手令，则裁判官可填写并签署同样的手令，如果申请是根据第 18MZA 条提出的，则裁判官将根据该条发出。
- (6) 如果裁判官填写并签署手令：
- (a) 裁判官必须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告诉贸易计量检查员：
    - (i) 手令的条款是什么；和
    - (ii) 手令签署的日期和时间；和
    - (iii) 手令失效的日期（在裁判官填写并签署手令后不超过一周）；和
  - (b) 裁判官必须在手令上记录发出手令的理由；和
  - (c) 贸易计量检查员必须：
    - (i) 按照与裁判官填写和签署的手令相同的条款填写手令；和
    - (ii) 在表格上写上裁判官的姓名，以及签署手令的日期和时间。
- (7) 贸易计量检查员还必须在不迟于手令到期或执行之日的次日（以较早者为准），向治安官发送：
- (a) 检查员填写的手令表格；和
  - (b) 第 (2) 款所述的信息，该信息必须经过正式宣誓或确认。
- (8) 当治安官收到这些文件时，治安官必须：
- (a) 将其附在裁判官填写并签署的手令上；和
  - (b) 如果申请是根据第 18MZA 条提出的，则以裁判官处理该信息的方式处理他们。
- (9) 根据第 (5) 款正式填写的手令形式是授权任何进入、搜查、扣押或以其他方式行使由地方法官签署的手令所授权的权力。
- (10) 如果：
- (a) 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院确信本条授权行使权力是重要的；和
  - (b) 裁判官签署的授权行使权力的手令没有出示为证据；
- 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否则法院必须假定权力的行使未经此类手令授权。
- (11) 本部分中对第 18MZA 条下的手令的提述包括对由裁判官根据本条签署的手令的提述。

### **18MZC 以个人身份授予裁判官的权力**

- (1) 本部授予裁判官的权力是以个人身份而非法院或法院成员授予裁判官的。
- (2) 裁判官无须接受所授予的权力。
- (3) 治安官不得行使本部分授予的权力，除非该权力的授予符合联邦与有关州或领地之间的协议。

## 18MZD 裁判官豁免

行使第 18MZC(1) 款所述权力的裁判官享有相同的保护和豁免，就好像他或她以裁判官所属的法院或其成员行使该权力一样。

# 第 X 部分—服务被许可人

## 18N 概述

### 部分概述

- (1) 服务许可证由秘书根据申请授予。
- (2)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某些适用性要求，秘书必须拒绝申请。
- (3) 存在所有服务许可证共有的条件。此外，部长可对维修许可证施加条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可能会施加新的条件，或者修改或撤销现有条件。
- (4) 服务许可证有一定期限，但可根据申请续期。

## 18NA 维修许可证申请

- (1) 任何人可向局长申请发给维修牌照。
-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经营业务，可以共同申请向合伙企业授予服务许可证。
- (3) 申请：
  - (a) 必须采用部长批准的格式；和
  - (b)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和
  - (c) 必须附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 (4) 局长可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不少于 14 天的指明期限内，向局长提供通知中指明种类的资料或文件。
- (5) 如通知未获遵从，局长可拒绝申请。

## 18NB 授予维修许可证

- (1) 除非有根据本法拒绝的理由，否则部长必须批准维修许可证申请。

注意：秘书可以拒绝授予维修许可证：

- (a) 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提供进一步信息或文件的要求（见第 18NA(4) 小节）；  
或者
  - (b) 由于第 18NC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秘书必须在申请提出后 28 日内（**审议期**）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 (3) 如果部长根据第 18NA(4) 款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则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考虑期。
- (4) 如果部长授予申请人服务许可证，则部长必须：
  - (a) 批准维修被许可人和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在验证测量仪器时使用的标志；和
  - (b) 在根据第 (2) 款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中包括商标的详细信息；和
  - (c) 在根据第 (2) 款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中指明授予许可的期限。
- (5) 如果部长未能在考虑期内根据第 (2) 款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决定通知，则在该期限结束时，部长被视为拒绝批准该申请。

### **18NC 必须拒绝维修许可证的情况**

- (1) 在下列情况下，秘书必须拒绝申请人获得维修许可证的申请：
  - (a) 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或者
  - (b) 申请人持有根据本法被吊销的执照；或者
  - (c) 申请人根据本法被取消持有执照的资格；或者
  - (d)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任何雇员均不具备履行核查员职能和职责的适当能力；或者
  - (e) 申请人不太可能诚实公正地开展服务被许可人的活动；或者
  - (f) 申请人在任何其他方面不适合担任维修执照持有人。
- (2) 在不限第 (1)(f) 段的一般性的情况下，部长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是成为服务执照持有人的适当人选时，可能会考虑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项：
  - (a) 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10 年内，申请人是否因犯罪（无论是根据联邦法律还是任何其他法律）涉及欺诈或不诚实；
  - (b)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是否就该罪行受到待决指控；
  - (c) 申请人是否在任何时候被判犯有违反本法或先前相应法律的罪行；
  - (d) 申请人是否根据本法或较早的相应法律被拒绝许可。

### **18ND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团体**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团体，则第 18NC(1)(f) 段和第 18NC(2)(a) 至 (d) 段适用，如同提及申请人时包括提及与管理申请人有关的人一样。

### **18NE 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企业**

- (1) 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企业，则本部分适用，如同：
  - (a) 除第 18NC(1)(d) 段外，对申请人的提述是对合伙的每个成员的提述；和
  - (b) 第 18NC(1)(d) 段中对申请人的提述是对合伙中任何合伙人的提述。
- (2) 如果部长向合伙企业授予服务许可，许可必须说明：
  - (a) 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和

- (b) 如合伙有注册的商业名称，则该注册的商业名称。
- (3) 就本法而言，服务许可证上指定的每个合伙人都被视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

## **18NF 维修许可证登记册**

秘书须备存有关维修牌照的订明详情的登记册。

## **18NG 可对维修许可证施加条件**

- (1) 局长可对维修牌照施加条件。
- (2) 可以在授予维修许可证时或以后附加条件。
- (3) 条件可随时修改或撤销。
- (4) 但是，如果在授予维修许可证后要施加或修改条件，则部长必须邀请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在施加条件或做出修改之前就提议的条件或修改提出书面意见。
- (5) 邀请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和
  - (b) 说明必须在不少于 14 天的期限内提交意见书。
- (6) 在不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条件可将可根据维修许可证验证的测量仪器限制在一个或多个特定类别。
- (7) 秘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维修许可证持有人：
  - (a) 对维修许可证施加的任何条件的条款；和
  - (b) 经修订的维修许可证的任何条件的条款；和
  - (c) 撤销维修许可证的任何条件。
- (8) 维修许可证条件的修改或撤销于以下时间较晚者生效：
  - (a) 发出通知的日期；或者
  - (b) 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 **所有维修许可证的 18NH 条件**

维修许可证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是个人——服务被许可人不得亲自验证测量仪器，除非他或她有能力和这样做；
- (b) 服务执照持有人不得雇用任何人来验证测量仪器，除非他或她有能力和这样做；
- (c) 服务被许可人或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在没有首先涂掉该仪器已经带有的任何其他验证标记的情况下，不得用服务被许可人的标记标记测量仪器；
- (d) 服务执照持有人或服务执照持有人的雇员在未验证测量仪器的情况下涂掉验证标记的条件，必须在 14 天内或执照规定的较短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报告；

- (e)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在检查或测试测量仪器时确定该仪器无法验证，则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报告这一事实或许可证中指明的较短期限，除非根据 (d)段还要求就此事进行报告；
- (f) 服务许可证持有人或服务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在不使用部长在授予许可证时指定的设备的条件下不得验证测量仪器的条件；
- (g)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的标志是由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制作的，则维修被许可人必须始终能够从该标志向秘书识别该雇员；
- (h) 服务被许可人或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验证测量仪器的日期必须包含在服务被许可人的标志中；
- (i) 服务执照持有人必须提供由秘书决定的等级和面额的参考标准，这些标准是服务执照持有人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能所必需的；
- (j) 可能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NI 申请修改维修许可证的条件**

- (1) 维修牌照持有人可向局长申请修改根据第 18NG 条施加的维修牌照条件。
- (2) 申请：
  - (a) 必须以秘书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和
  - (b)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和
  - (c) 必须附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秘书可以：
  - (a) 批准申请；或者
  - (b) 拒绝申请。
- (4) 秘书必须在提出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书面通知服务持牌人。
- (5) 如果秘书未能在该期限内将决定书面通知服务的被许可人，则在该期限结束时，秘书被视为拒绝批准该申请。

### **18NJ 因合伙关系变更而申请变更服务被许可人**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合伙企业是服务被许可人；和
  - (b) 合伙的成员资格发生或拟发生变化（**变更**），变更前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在变更后继续作为合伙人。
- (2) 合伙企业可向秘书申请修改服务许可证，注明变更后的合伙人是谁或将成为合伙人。
- (3) 申请：
  - (a) 必须以秘书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和
  - (b) 必须包括关于合伙如何改变或拟改变的信息；和

- (c) 如果新合伙人申请成为服务被许可人，必须包括新合伙人必须向部长提供的任何新合伙人的信息；和
  - (d)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
- (4) 如果变更涉及某人不再是合伙人，秘书必须批准申请并修改服务许可证，以从许可证中删除合伙人的姓名。
- (5) 如果变更涉及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秘书在考虑申请后必须：
- (a) 批准申请并修改服务许可证以包括新合作伙伴的名称；或者
  - (b) 拒绝申请。
- 秘书必须将该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伙企业。
- (6) 如果新合伙人申请成为服务被许可人，部长必须拒绝根据第 18NC 条提出的申请，则部长必须拒绝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
- (7) 自服务许可证的修改生效之日起，该许可证被视为由当日存在的合伙企业持有。
- (8) 维修许可证的修改生效：
- (a) 如果合伙企业在申请修改许可前超过 28 天发生变更——在第 28 天开始时；或者
  - (b) 如果合伙在该第 28 天或之后但在决定申请之日结束之前变更——在合伙变更之日；或者
  - (c) 如果合伙关系在晚些时候发生变化——在那个晚些时候。

#### **18NK 维修许可证续期申请**

- (1) 维修牌照持有人可向局长申请续期牌照持有人的维修牌照。
- (2) 申请：
- (a) 必须采用部长批准的格式；和
  - (b)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和
  - (c) 必须附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局长可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不少于 14 天的指明期限内，向局长提供通知中指明种类的资料或文件。
- (4) 如通知未获遵从，局长可拒绝申请。

#### **18NL 维修许可证更新**

- (1) 部长必须批准更新维修许可证的申请，除非：
- (a) 如果该申请是根据第 18NA 条提出的申请，部长将不得不根据第 18NC 条拒绝该申请；或者
  - (b) 秘书根据第 18NK(4) 款决定拒绝该申请。
- (2) 秘书必须在提出申请后的 28 天内（**考虑期**）向申请人发出关于申请决定的书面通知，如果批准续期，则在通知中指明续期的期限。

- (3) 通知必须指明牌照续期的期限。
- (4) 如果部长根据第 18NK(3) 款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则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考虑期。
- (5) 如果部长未能在考虑期内根据第 (2) 款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决定通知，则在该期限结束时，部长被视为拒绝批准该申请。

#### **18NM 交出和转让维修许可证**

- (1) 服务执照持有人可向秘书发出书面通知交出执照。
- (2) 根据第 18NJ 条，维修许可证不可转让。

#### **18NN 禁止雇用某些人的命令**

- (1) 秘书可借书面命令指示指定人士：
  - (a) 不得由维修许可证持有人雇用来验证任何测量仪器；或者
  - (b) 不得由维修许可证持有人使用来验证特定类别的测量仪器或多个类别的测量仪器；或者
  - (c) 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由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用于验证任何测量仪器，或验证特定类别的测量仪器或几类测量仪器。
- (2) 秘书不得作出这样的命令，除非他确信由于该人没有能力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不适合行使有关职能而有必要这样做。
- (3) 如果部长根据本条作出命令，部长必须：
  - (a) 将该命令的副本送达与其有关的人（如果秘书知道该人的下落）；和
  - (b) 在下达命令时，向部长知道雇用该人的每个服务被许可人送达一份命令副本。该命令在送达的最后一天生效。
- (4) 该服务被许可人的服务许可条件是，该服务被许可人不得雇用任何人违反根据本条生效的命令。

#### **18NO 罪行——违反维修许可证的条件**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是服务执照持有人；和
  - (b) 该人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该人的服务执照的条件。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是服务执照持有人；和
  - (b) 该人的雇员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该人的服务执照的条件；和

(d) 该人明示、默示或默示授权或允许该行为或失败。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是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和

(b) 该人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服务被许可人的服务许可条件；和

(d) 行为或失败不在此人实际或表面上的受雇范围内。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4) 第 (1)、(2) 和 (3) 款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第 XI 部分—公共地磅

### 第 1 部分—公共地磅许可证

#### 18P 概述

##### 部分概述

(1) 公共地磅牌照由局长根据申请授予。

(2)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某些适用性要求，秘书必须拒绝申请。

(3) 所有公共地磅牌照都有共同的条件。此外，局长可对公共地磅牌照施加条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可能会施加新的条件，或者修改或撤销现有条件。

(4) 公共地磅牌照的有效期为一段时间，但可根据申请续期。

#### 18PA 申请公共地磅许可证

(1) 任何人可就单一地磅向局长申请公共地磅牌照。

(二) 2 人以上合伙经营业务的，可以共同申请单一地磅的公共地磅许可证。

(3) 申请：

(a) 必须采用部长批准的格式；和

(b)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和

(c) 必须附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局长可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不少于 14 天的指明期限内向局长提供通知中指明种类的资料或文件。

(5) 如通知未获遵从，局长可拒绝申请。

## 18PB 授予公共地磅许可证

(1) 除非有根据本法拒绝的理由，否则部长必须为单个地磅授予公共地磅许可证申请。

注：秘书可拒绝授予公共地磅牌照：

(a) 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提供进一步信息或文件的要求（见第 18PA(4) 小节）；

或者

(b) 由于第 18PC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2) 秘书必须在申请提出后 28 日内（**审议期**）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3) 通知必须指明授予许可的期限。

(4) 如果部长根据第 18PA(4) 款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则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考虑期。

(5) 如果部长未能在考虑期内根据第 (2) 款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决定通知，则在该期限结束时，部长被视为拒绝批准该申请。

## 18PC 必须拒绝公共地磅执照的情况

(1) 在下列情况下，秘书必须拒绝申请人为单一地磅申请公共地磅执照的申请：

(a) 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或者

(b) 申请人持有根据本法被吊销的执照；或者

(c) 申请人根据本法被取消根据本法持有执照的资格；或者

(d) 既不：

(i) 申请人；也不

(ii) 申请人的雇员；也不

(iii) 与申请人签订经营地磅合约的人；也不

(iv) 第 (iii) 项所述人员的任何雇员；

有能力操作公共地磅；或者

(e) 申请人或与申请人签约经营地磅的人不太可能诚实公正地经营公共地磅；或者

(f) 申请人或与申请人签订合约经营地磅的人在任何其他方面不是经营公共地磅的适当人选；或者

(g) 局长认为该地磅不适合用作公众地磅。

(2) 在不限第 (1)(f) 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部长在确定申请人或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以经营地磅的人（**承包商**）是经营公众地磅的适当人选：

(a) 申请人或承包商是否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10 年内因犯罪被定罪或服刑任何部分（无论是否根据联邦或任何其他法律）涉及欺诈或不诚实；

(b) 申请人或承包商在提出申请时是否因该罪行而受到未决指控；

- (c) 申请人或承包商是否在任何时候被判犯有违反本法或先前相应法律的罪行；
- (d) 申请人或承包商是否已根据本法或较早的相应法律被拒绝许可。

### **18PD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团体**

如果申请人或与申请人签订合同经营地磅的人是法人团体，则第 18PC(1)(f) 段和第 18PC(2)(a) 至 (d) 段适用，如同提及申请人一样或与申请人签约经营地磅的人提及涉及管理该法人团体的人。

### **18PE 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企业**

- (1) 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企业，则本分部适用，如同：
  - (a) 除第 18PC(1)(d)(i) 项外，对申请人的提述是对合伙的每个成员的提述；和
  - (b) 第 18PC(1)(d)(i) 分段中对申请人的提述是对合伙中任何合伙人的提述。
- (2) 如果部长向合伙企业授予公共地磅许可证，该许可证必须说明：
  - (a) 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和
  - (b) 如合伙有注册的商业名称，则该注册的商业名称。
- (3) 就本法而言，公共地磅许可证上指定的每个合伙人均被视为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

### **18PF 公共地磅执照登记册**

局长必须备存与公共地磅牌照有关的订明详情的登记册。

### **18PG 可对公共地磅牌照施加条件**

- (1) 局长可就公共地磅牌照施加条件。
- (2) 可在授予公共地磅牌照时或稍后施加条件。
- (3) 条件可随时修改或撤销。
- (4) 但是，如果在授予公共地磅牌照后要施加或修改条件，则局长必须邀请公共地磅持牌人在施加条件之前就提议的条件或修改提出书面意见，或修正案。
- (5) 邀请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和
  - (b) 说明必须在不少于 14 天的期限内提交意见书。
- (6) 秘书必须以书面通知公共地磅持牌人：
  - (a) 对公共地磅牌照施加的任何条件的条款；和
  - (b) 经修订的公共地磅牌照的任何条件的条款；和
  - (c) 撤销公共地磅牌照的任何条件。

- (7) 公众地磅牌照条件的修改或撤销于以下时间较晚者生效：
  - (a) 发出通知的日期；或者
  - (b) 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 **所有公共地磅许可证的 18PH 条件**

- (1) 公共地磅许可证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牌照所述地磅须位于牌照所述地点的条件；
  - (b)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确保，如果许可证中提及的地磅作为公共地磅提供，则该地磅不由任何人操作，除非：
    - (i) 公共地磅持牌人；或者
    - (ii) 公共地磅持牌人的雇员；或者
    - (iii)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订立合约以经营该地磅的人；或者
    - (iv) 第 (iii) 项所述人员的雇员；
  - (c) 如果公共地磅持牌人是个人——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亲自操作许可证中提到的地磅，除非有能力这样做；
  - (d)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雇用任何人操作牌照所述的地磅，除非该人有能力这样做；
  - (e)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与他人签订合同以经营许可证中提及的地磅，除非：
    - (i) 如果承包商将亲自操作地磅——承包商有能力这样做；和
    - (ii) 如果承包商的雇员将操作地磅——该雇员有能力这样做；
  - (f) 可能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第 (1)(b) 段所述的条件不适用于地磅的操作，如果：
  - (a) 地磅由局长书面批准，由公众直接营运；和
  - (b) 公共地磅持牌人确保：
    - (i) 地磅不是按照该条件操作的；和
    - (ii) 地磅仅在批准书规定的期间和条件下操作。

### **18PI 申请修改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

- (1) 公共地磅持牌人可向局长申请修改根据第 18PG 条施加的持牌人的公共地磅牌照条件。
- (2) 申请：
  - (a) 必须以秘书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和
  - (b)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和
  - (c) 必须附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秘书可以：
  - (a) 批准申请；或者
  - (b) 拒绝申请。

- (4) 秘书必须在提出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公众地磅持牌人书面通知有关申请的  
决定。
- (5) 如果局长未能在该期限内将决定书面通知公众地磅持牌人,则在该期限结束  
时,局长被视为拒绝批准该申请。

### **18PJ 因合伙变更而申请更改公共地磅持牌人**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合伙企业是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 和
  - (b) 合伙的成员资格发生或拟发生变化 (**变更**), 变更前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在变更后继续作为合伙人。
- (2) 合伙可向局长申请修改公共地磅牌照,以注明变更后的合伙人是或将成为合  
伙人。
- (3) 申请:
  - (a) 必须以秘书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和
  - (b) 必须包括关于合伙如何改变或拟改变的信息; 和
  - (c) 如果新合伙人申请成为公共地磅执照持有人,则必须包括新合伙人必须  
向秘书提供的任何新合伙人的信息; 和
  - (d)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
- (4) 如果变更涉及某人不再是合伙人,局长必须批准申请并修改公共地磅牌照,  
以从牌照中删除合伙人的姓名。
- (5) 如果变更涉及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秘书在考虑申请后必须:
  - (a) 批准申请并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以包括新合作伙伴的名称; 或者
  - (b) 拒绝申请。秘书必须将该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伙企业。
- (6) 如果新合伙人申请成为公共地磅持牌人,部长必须拒绝根据第 18PC 条提  
出的申请,则部长必须拒绝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
- (7) 自公共地磅许可证的修改生效之日起,该许可证被视为由该日存在的合伙企  
业持有。
  - (八) 公共地磅许可证修改生效:
    - (a) 如果合伙企业在申请修改许可前超过 28 天发生变更——在第 28 天  
开始时; 或者
    - (b) 如果合伙在该第 28 天或之后但在决定申请之日结束之前变更——在  
合伙变更之日; 或者
    - (c) 如果合伙关系在晚些时候发生变化——在那个晚些时候。

### **18PK 申请将公共地磅的营运外判**

- (1) 如果在公共地磅执照有效期内,本条适用:

- (a) 公共地磅持牌人与另一人(承包商)订立或拟订立合约以经营公共地磅；和
  - (b) 公共地磅持牌人没有申请公共地磅牌照，理由是承建商会经营公共地磅。
- (2) 公共地磅持牌人可向局长申请修改公共地磅牌照，以指明在合约或变更生效后经营公共地磅的人。
- (3) 申请：
- (a) 必须以秘书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和
  - (b) 必须包括一份合同或拟议合同的副本；和
  - (c) 必须包括有关承包商或拟议承包商的任何信息，如果持牌人基于承包商将经营公共地磅而申请公共地磅许可证，则该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向部长提供这些信息；和
  - (d)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
- (4) 秘书在考虑申请后必须：
- (a) 批准申请并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以包括承包商的名称；或者
  - (b) 拒绝申请。
- 秘书必须将该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共地磅持牌人。
- (5) 如果公共地磅持牌人基于承包商将经营公共地磅而申请公共地磅牌照，部长将不得不拒绝根据第 18PC 条提出的申请，则部长必须拒绝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

#### **18PL 公共地磅牌照续期申请**

- (1) 公共地磅持牌人可向局长申请将持牌人的公共地磅牌照续期。
- (2) 申请：
- (a) 必须采用部长批准的格式；和
  - (b) 必须附有为本款规定的申请费；和
  - (c) 必须附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局长可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不少于 14 天的指明期限内，向局长提供通知中指明种类的资料或文件。
- (4) 如通知未获遵从，局长可拒绝申请。

#### **18PM 更新公共地磅牌照**

- (1) 除非：
- (a) 如果该申请是根据第 18PA 条提出的申请，则局长将不得不根据第 18PC 条拒绝该申请；或者
  - (b) 秘书根据第 18PL(4) 款决定拒绝该申请。

- (2) 秘书必须在提出申请后的 28 天内（**考虑期**）向申请人发出关于申请决定的书面通知，如果批准续期，则在通知中指明续期的期限。
- (3) 通知必须指明授予许可的期限。
- (4) 如果部长根据第 18PL(3) 款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则申请人提供信息或文件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考虑期。
- (5) 如果部长未能在考虑期内根据第 (2) 款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决定通知，则在该期限结束时，部长被视为拒绝批准该申请。

#### **18PN 交出及转让公共地磅牌照**

- (1) 公共地磅持牌人可借向局长发出书面通知交出牌照。
- (2) 根据第 18PJ 条，公共地磅执照不可转让。

#### **18PO 搬迁持牌公共地磅的影响**

- (1) 如果公共地磅持牌人将地磅从其获发牌前被检查的地点移至许可证所述地点的另一地点，则本条适用。
- (2) 该地磅的公共地磅牌照被视为已根据第 18PN 条交回。

#### **18PP 如果地磅不再适合用作公共地磅**

- (1) 如局长决定某持牌公共地磅不再适合用作公共地磅，则本条适用。
- (2) 局长可向该地磅的公共地磅持牌人发出通知，说明：
  - (a) 为何局长认为该地磅不再适合用作公众地磅；和
  - (b) 持牌人可在 28 天内向局长提交书面意见，说明持牌人为何认为不应撤销公共地磅牌照。
- (3) 在考虑在相关期限内向秘书提交的任何意见后，秘书可以：
  - (a) 决定不对公共地磅持牌人采取进一步行动；或者
  - (b) 吊销公共地磅牌照。
- (4) 秘书必须在作出决定后的 14 天内，将秘书根据第 (3) 款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公共地磅持牌人。

#### **18PQ 禁止雇用某些人的命令**

- (1) 秘书可借书面命令指示指定人士：
  - (a) 不得受雇于公共地磅持牌人执行与任何公共地磅的运作有关的职责；或者
  - (b) 受雇于公共地磅持牌人，仅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履行与经营任何公共地磅有关的职责。

- (2) 秘书不得作出这样的命令，除非他确信由于该人没有能力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不适合行使有关职能而有必要这样做。
- (3) 如果部长根据本条作出命令，部长必须：
  - (a) 将该命令的副本送达与其有关的人（如果秘书知道该人的下落）；和
  - (b) 在发出命令时，向部长知道正在雇用该人的每个公共地磅持牌人送达该命令的副本。该命令在送达的最后一天生效。
- (4) 该公共地磅持牌人的每份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持牌人不得在违反根据本条生效的命令的情况下雇用任何人。

### **18PR 命令禁止与某些人签订经营公共地磅的合同**

- (1) 部长可通过书面命令指示：
  - (a)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终止与指明人士经营任何公共地磅的合约；或者
  - (b) 公共地磅持牌人须继续与指明人士订立合约，以仅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操作任何公共地磅。
- (2) 秘书不得作出这样的命令，除非他确信由于该人没有能力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不适合行使有关职能而有必要这样做。
- (3) 如果部长根据本条作出命令，部长必须：
  - (a) 将该命令的副本送达与其有关的人（如果秘书知道该人的下落）；和
  - (b) 向每个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送达一份该命令的副本，而该许可证持有人在下达命令时知道已与该人签订了合同。该命令在送达的最后一天生效。
- (4) 该公共地磅持牌人的每份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持牌人必须遵守根据本条生效的命令。
- (5)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在授予公共地磅许可证之前或之后签订的每份合同的条件是，如果需要，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更改或终止合同以遵守有效的命令在本节下。

### **18PS 命令禁止公共地磅承包商的雇员操作公共地磅**

- (1) 秘书可借书面命令指示指定人士：
  - (a) 不得受雇于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订合同以经营公共地磅的人（**承包商**）来履行与经营任何公共地磅有关的职责；或者
  - (b) 受雇于承建商，仅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履行与运营任何公共地磅有关的职责。
- (2) 秘书不得作出这样的命令，除非他确信由于该人没有能力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不适合行使有关职能而有必要这样做。
- (3) 如果部长根据本条作出命令，部长必须：

- (a) 将该命令的副本送达与其有关的人（如果秘书知道该人的下落）；和
- (b) 在下达订单时，向部长知道雇用该人的每个承包商送达一份订单副本；和
- (c) 向部长知道已与每个此类承包商签订了运营公共地磅的合同的每个公共地磅持牌人送达该命令的副本。

该命令在送达的最后一天生效。

- (4) 每个公共地磅持牌人的每个公共地磅牌照的条件是，持牌人必须终止与违反根据本条生效的命令雇用该人的任何承包商的经营公共地磅的合约。
- (5)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在授予公共地磅许可证之前或之后签订的每份公共地磅运营合同的条件是，如果被要求终止合同以遵守第 (4) 款。

## 第 2 分部—与公共地磅有关的罪行

### 18PT 违规 ——在未获得许可等情况下将地磅作为公共地磅使用。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地磅作为公共地磅提供；和
  - (b) 该人不是：
    - (i) 公共地磅持牌人；或者
    - (ii) 公共地磅持牌人的雇员；或者
    - (iii)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订合同以将该地磅作为公共地磅来运营的人；或者
    - (iv) (iii) 项所述人员的雇员。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 (2) 第 (1) 款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18PU 罪行——违反公共地磅执照的条件

#### 公共地磅持牌人

-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是公共地磅持牌人；和
  - (b) 该人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该人的公共地磅执照的条件。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 (2)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是公共地磅持牌人；和
  - (b) 该人的雇员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该人的公共地磅执照的条件；和
- (d) 该人明示、默示或默示授权或允许该行为或失败。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公共地磅持牌人的雇员*

- (3)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是公共地磅持牌人的雇员；和
  - (b) 该人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公共地磅持牌人的执照条件；和
  - (d) 行为或失败不在此人实际或表面上的受雇范围内。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订立合约以经营地磅的人*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订合同以经营公共地磅；和
  - (b) 该人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公共地磅持牌人的牌照条件。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 (5)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订合同以经营公共地磅；和
  - (b) 该人的雇员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公共地磅持牌人的牌照条件；和
  - (d) 该人明示、默示或默示授权或允许该行为或失败。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约以经营地磅的人的雇员*

- (6)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是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订合同以经营公共地磅的人的雇员；和
  - (b) 该人从事或不从事行为；和
  - (c) 该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公共地磅持牌人的执照条件；和
  - (d) 行为或失败不在此人实际或表面上的受雇范围内。

罚分：30 个罚分单位。

- (7) 第 (1) 至 (6) 款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 第 XII 部分—对服务持牌人和公共地磅持牌人的纪律处分

## 18Q 概览

### 部分概述

- (1) 本部分包含有关可能对服务执照持有人和公共地磅执照持有人采取的纪律处分的规定。
- (2) 第 18QA 条规定了可能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
- (3) 可能采取的纪律处分种类有：
  - (a) 谴责被许可人；或者
  - (b) 对许可证施加条件；或者
  - (c) 暂停执照；或者
  - (d) 取消执照；或者
  - (e) 接受被许可人的可执行承诺；或者
  - (f) 公布有关特定纪律处分的信息。

### 18QA 纪律处分理由

- (1) 以下每一项均构成对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
  - (a) 被许可人未能遵守本法的规定或许可的条件；
  - (b) 被许可人被裁定犯有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罪行；
  - (c) 在服务被许可人的情况下——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任何雇员均无资格履行验证者的职能和职责；
  - (d) 对于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连续地：
    - (i) 被许可人；也不
    - (ii) 持牌人的雇员；也不
    - (iii) 与持牌人订立合约以经营地磅的人；也不
    - (iv) 第 (iii) 项所述人员的雇员；  
具备操作公共地磅的适当能力；
  - (e) 与许可证有关的活动是以不诚实或不公平的方式进行的；
  - (f) 第 18NC 或 18PC 条将要求秘书拒绝被许可人的许可申请（如果被许可人尚未获得许可）；
  - (g) 被许可人被拒绝根据本法或较早的相应法律获得许可；
  - (h) 被许可人是第 18QC 条或较早相应法律的同等规定下的纪律处分对象；

- (i) 持牌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并非继续持有牌照的适当人选。
- (2) 第 (1) 款规定的纪律处分理由存在于作为合伙企业的被许可人，如果：
  - (a) 就 (a)、(b)、(f)、(g)、(h) 和 (i) 段所述的理由而言——该理由就合伙；和
  - (b) 就 (c) 和 (d) 段提及的理由而言——这些段落中提及的合伙人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具备这些段落中提及的能力。
- (3) 第 (1)(i) 款规定的纪律处分理由适用于身为法人团体的持牌人，前提是该理由与涉及法人团体管理的人有关。

### **18QB 向被许可人发出纪律处分理由的通知**

- (1) 如果部长合理地怀疑有理由对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采取纪律处分，则部长可向许可证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 (a) 提供这些理由的全部细节，包括任何一般理由的理由的细节；和
  - (b) 要求被许可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理由，说明为什么部长不应根据第 18QC 条基于这些理由对被许可人采取纪律处分。
- (2) 获送达该通知的持牌人可在该通知允许的期限内，就有关事宜向局长提出书面意见。

### **18QC 采取纪律处分**

- (1) 如果在考虑了被许可人在允许的期限内提交的任何意见后，部长认为对被许可人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已经确立，则部长可以：
  - (a) 谴责被许可人；或者
  - (b) 对许可证施加条件；或者
  - (c) 暂停执照最多 12 个月；或者
  - (d) 根据 (a)、(b) 和 (c) 段中的两个或多个段的任意组合行事；或者
  - (e) 取消执照并永久取消前执照持有人的资格，或在指定期限内取消执照持有人的资格。
- (2) 秘书可通过向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采取纪律处分。
- (3) 该通知生效：
  - (a) 在提交行政上诉法庭复审裁决申请的期限结束时；和
  - (b) 如果此类申请是在该期限内提出的——在决定或放弃申请时，除非行政上诉法庭另有命令。

### **18QD 接受承诺**

- (1) 除了根据第 18QC 条采取纪律处分之外，秘书还可以接受被许可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 (2) 持牌人可随时更改或撤回承诺，但须经局长同意。

### **18QE 执行承诺**

- (1) 如果部长认为根据第 18QD 条作出承诺的被许可人违反了承诺条款，部长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第 2 分部）申请第(2)款下的命令。
- (2) 如果法院认为被许可人违反了承诺条款，法院可以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命令：
  - (a) 指示被许可人遵守承诺条款的命令；
  - (b) 指示被许可人向联邦支付的金额不超过被许可人直接或间接获得且可合理归因于违约的任何经济利益的命令；
  - (c) 法院认为适当的指示该人赔偿因违约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命令；
  - (d)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

### **18QF 秘书可公布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等。**

- (1) 秘书可以以他或她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公布对被许可人采取纪律处分的理由，以及所采取的纪律处分。
- (2) 本节不：
  - (a) 限制秘书公布这些细节的权力；或者
  - (b) 阻止其他人公布这些细节；或者
  - (c) 影响任何人公布这些细节的任何义务（无论如何规定）。

## **第 XIII 部分—电表校验器**

### **第 1 部分— 应申请任命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 **18R 申请成为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

- (1) 任何人均可申请委任为公用事业抄表员。
- (2) 申请必须是：
  - (a) 以局长批准的格式制作；和
  - (b) 交给秘书。

#### **18RA 任命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 (1) 局长可书面委任根据第 18R 条申请的人为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
- (2) 指定必须指定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在指定下可以验证的公用事业仪表类别。
- (2A) 部长不得指定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可以验证的公用事业仪表类别，除非部长确信验证者或验证者的雇员有能力测试该类别的公用事业仪表。
- (3) 任命须遵守：

- (a) 第 18RB(a) 至 (g) 段规定的条件；和
  - (b) 秘书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 (4) 秘书可在作出委任时或作出委任后施加第 (3)(b) 段所述的条件。部长可随时更改或撤销条件。
- (5) 除非根据第 18RG 条行事（在违反条件后），否则部长不得强加、更改或撤销条件，除非已事先咨询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 **18RB 任命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的条件**

根据第 18RA 条任命某人为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如果验证者是个人——验证者不得亲自验证公用事业仪表，除非他或她有测试该类别的公用事业仪表；
- (aa) 验证者不得雇用任何人来验证公用事业电表，除非该人有测试该类公用事业电表；
- (b) 如果验证者雇用人员来验证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应向将验证公用事业仪表的雇员秘书提供一份清单；
- (c) 验证者及其雇员（如有）遵守本法的要求；
- (d) 验证者及其雇员（如有）遵守根据本法制定的贸易测量检查员的要求；
- (e) 验证者保持部长书面规定的参考测量标准；
- (f) 验证员参加部长书面要求的公用电表验证培训；
- (g) 验证者按照部长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作为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的角色。

## **18RC 秘书必须分配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标志**

当部长根据第 18RA 条任命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时，部长必须分配以下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的标记，供验证者或其雇员（如果有）在验证公用事业仪表时使用：

- (a) 如果验证者将亲自进行验证——验证者使用的标记；和
- (b) 如果验证者将雇用人员进行验证——每个员工使用的单独标记。

## **18 个 RCA NATA 认可的验证者**

就第 18RA(2A) 小节的目的以及第 18RB(a) 和 (aa) 段中规定的条件而言，获得美国国家测试机构协会认可测试一类公用电表的人是被视为有能力测试该类别的公用事业仪表。

## **第 2 部分— 对应申请任命的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的纪律处分**

### **18RD 通知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有意采取纪律处分**

如果部长认为根据第 18RA 条任命的公用事业计量验证员违反其任命条件，可能有理由根据第 18RG 条对其采取纪律处分，则部长必须：

- (a) 将秘书的意见书面通知核实人，说明意见的理由；和
- (b) 邀请验证者在 14 天内向秘书提交书面意见。

### **18RE 秘书可能会寻求更多信息**

部长可书面要求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在请求中指定的期限内向部长提供信息，以便根据第 18RG 条作出决定。

### **18RF 部长在根据第 18RG 条做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的提交和信息**

在根据第 18RG 条就公用事业电表验证者做出决定时，部长必须考虑到验证者提交的文件（如有）中提出的事项以及部长根据第 18RE 条收到的任何信息。

### **18RG 对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采取纪律处分**

- (1) 如果部长信纳根据第 18RA 条任命的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违反了其任命条件，则部长可以决定：
  - (a) 就违反行为采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动：
    - (i) 谴责验证者；
    - (ii) 更改或撤销核查员任命的条件或对核查员的任命施加进一步条件；
    - (iii) 暂停核查员的任命长达 12 个月；或者
  - (b) 撤销核查员的任命。
- (2) 以下行动在秘书书面指定的日期生效：
  - (a) 公用事业计量检验员任命条件的变更或撤销；
  - (b) 对公用事业计量检验员的任命施加进一步的条件；
  - (c) 撤销对公用事业仪表检验员的任命。
- (3) 必须将部长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的书面通知发送给有关的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通知还必须包括决定的原因。
- (4) 秘书根据第 (2) 款指定的日期不得早于将秘书根据本节作出的书面决定通知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之日后的第七天。

## **第 3 部分-任命联邦或州官员等为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 **18RH 任命联邦或州官员等为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

- (1)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任命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为公用事业电表核查员：
  - (a) APS 员工（无论是否在部门内）；
  - (b) 联邦当局；
  - (c) 联邦机构的雇员（无论是否是 APS 雇员）；
  - (d) 根据或根据联邦法律设立的职位的持有人；

- (e) 根据州或地区的法律或根据州或地区的法律为公共目的设立的法人团体；
  - (f) 州或领地官员。
- (2) 只有在有关州或领地同意任命的情况下，部长才可以任命第 (1)(e) 或 (f) 段中提及的机构或个人。
- (3) 任命必须说明：
- (a) 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根据指定可以核实的公用事业电表类别；和
  - (b) 任命期限。
- (4) 任命须符合局长所施加的条件。
- (5) 秘书可在作出委任时或作出委任后施加条件。

### **18RI 秘书必须向根据第 18RH 条任命的公用事业仪表验证员分配验证标记**

当部长根据第 18RH 条任命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时，部长必须分配以下验证标记，供验证员或其雇员（如果有）在验证公用电表时使用：

- (a) 如果验证者将亲自进行验证——验证者使用的标记；和
- (b) 如果验证者将雇用人员进行验证——每个员工使用的单独标记。

## **第十四部分——杂项**

### **19 在规定单位的规定生效之前保持测量标准等**

如果根据第 7A 条制定了规定物理量计量单位的法规，但该法规不或部分法规不立即在**宪报**上通知该法规之日起生效：

- (a) 这些物理量的测量标准可根据第 8 条予以维护；
- (b) 可行使第 8A 条赋予的权力；和
- (c) 说明可以对这些物理量进行验证的主要计量标准和计量参考标准，并为验证出具证书；

在**宪报**公布规例的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犹如整条规例已于该日期生效一样。

### **19A 乐器图案**

- (1) 条例可就以下事项或关于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a) 检查测量仪器的样式；
  - (b) 计量器具型式的认可和验证作为计量器具型式适用于：
    - (i) 用于贸易；和
    - (ii) 任何其他法律目的；
  - (c) 就计量器具型式的认可和验证出具证书；和
  - (d) 收到声称是该证明的文件作为证据，并承认该文件所述事项为表面证据。

- (2) 根据第 (1) 款制定的法规可以规定：
- (a) 可以进行考试；
  - (b) 可以给予批准；和
  - (c) 可颁发证书；
- 由首席计量师、首席计量师的代表或代表首席计量师的其他人。
- (4) 在不限制为第 (1) 款的的目的而制定的法规中可能规定的事项的情况下，法规可以规定，批准测量仪器的图案作为适合用于贸易的图案可以是受制于由首席计量师保留测量仪器或测量仪器的一部分。
- (7) 在总督为第 (1) 款的的目的制定法规之前，部长还必须：
- (a) 确信该规定与国际法定计量组织发布的关于测量仪器样式的审查和批准的规范不矛盾；或者
  - (b) 如果法规与规范不一致——确信：
    - (i) 不一致符合国家利益；或者
    - (ii) 由于适用于澳大利亚的特殊情况，遵守规范是不切实际的。
- (8) 首席计量师可就下列事项收取订明费用：
- (a) 根据本节检查测量仪器的样式；和
  - (b) 计量器具图形作为本节计量器具图形的批准和验证；和
  - (c) 根据本节就计量器具型式的批准和验证签发证书。

## 19AAA 公差

规例可规定，根据第 19A(1)(c) 段就测量仪器（**原始仪器**）的样式发出的证书必须指明：

- (a) 在为本法案的目的进行测试时，与原始仪器相同类型的测量仪器可以允许的误差限度；和
- (b) 为确定仪器是否在这些误差限度内运行而应遵循的程序。

## 19AAB 测量仪—符合图案

- (1) 条例可规定：
- (a) 为符合本法的目的，在采用具有批准样式的测量仪器之前应满足的要求；和
  - (b) 确定具有认可样式的测量仪器是否符合样式所应遵循的程序。
- (2) 条例可以规定，第 (1)(b) 款所述的程序可以执行：
- (a) 由首席计量师；或者
  - (b) 由首席计量师的代表；或者
  - (c) 由另一人代表首席计量师。
- (5) 根据本节制定的任何法规必须为受影响人员的权利提供充分的保障。

## 19B 罪行

任何人不得虚假陈述：

- (a) 测量仪器的样式符合法规批准的样式；或者
- (b) 测量仪器符合如此批准的模式。

罚分：60 个罚分单位。

### 19C 雇员犯下的罪行——雇员的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不对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规定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 (a) 该人作为雇员实施了犯罪的物理要素；和
- (b) 该人在其实际或表面上的受雇范围内行事。

### 19D 雇员犯下的罪行——雇主的责任

- (1) 如果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规定的犯罪的物理要素是由在其实际或明显范围内行事的法人团体以外的人（**雇主**）的雇员犯下的就业，物理因素也必须归因于雇主。
- (2) 如果故意、明知或鲁莽是犯罪的物理要件的过错要件，如果雇主明示、默示或默示授权或允许实施犯罪，则该过失要件必须归咎于雇主。

### 19E 代理人犯下的罪行——代理人的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不对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规定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 (a) 该人作为另一人的代理人实施犯罪的物理要素；和
- (b) 该人在其实际或明显的权限范围内行事。

### 19F 代理人犯下的罪行——委托人的责任

- (1) 如果违反第 IV、V、VI 或 VII 部分规定的犯罪的物理要素是由在其实际或明显范围内行事的法人团体以外的人（**委托人**）的代理人实施的权威，物理因素也必须归属于委托人。
- (2) 如果故意、明知或鲁莽是与犯罪的物理要件有关的过错要件，如果委托人明示、默示或默示授权或准许实施犯罪，则该过错要件必须归于委托人。

### 19H 受保护的信息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人员：
  - (a) 谁是或曾经是贸易测量检查员；或者
  - (b) 谁是或曾经受雇于或受雇于该部门；或者
  - (c) 谁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或职责。
- (2) 本条适用的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该人获得受保护的信息；和

- (b) 该人做出以下任何行为：
  - (i) 复制或记录受保护的信息；
  - (ii) 使用受保护的信息；
  - (iii) 向任何人披露受保护的信息。

刑罚：监禁 2 年。

- (3) 第 (2) 款不适用，如果：
  - (a) 该人复制、记录、使用或披露受保护的信息以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或行使权力；或者
  - (b) 该人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获取受保护的信息；或者
  - (c) 该人就复制、记录、使用或披露受保护信息获得与受保护信息相关的人的同意；或者
  - (d) 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复制、记录、使用或披露受保护信息对于维护他人或其他人的安全是必要的。

注 1：被告对第 (3) 款中的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 款。

注 2：1988 年《隐私法》还对受保护信息的使用或披露施加了限制，如果该信息是出于该法案目的的个人信息。

- (4) 除非为实施本法而有必要这样做，否则不得要求该人：
  - (a) 向法院出示包含受保护信息的文件；或者
  - (b) 向法院披露受保护的信息。
- (5) 在本节中：

**法院**包括有权要求**出示**文件或回答问题的任何法庭、当局或个人。

**个人信息**与 1988 年《隐私法》中的含义相同。

**受保护信息**是指根据本法或为本法目的获得的信息，即：

- (a) 个人信息；或者
- (b) 与个人事务或商业事务有关的信息。

## 19J 行政上诉法庭对根据本法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复核下列各项决定：

- (a) 根据第 18JX 条作出的拒绝签发许可证的决定；
- (b) 根据第 18NB 条作出的拒绝某人申请成为服务执照持有人的决定；
- (c) 根据第 18NG 条作出的对维修许可证施加条件的决定；
- (d) 根据第 18NG(3) 款作出的修改维修许可证条件的决定；
- (e) 根据第 18NI 条作出的拒绝修改维修许可证条件的申请的决定；
- (f) 根据第 18NJ 条作出的决定，因持有许可证的合伙企业发生变化而拒绝修改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 (g) 根据第 18NL 条作出的拒绝更新服务执照的决定；
- (h) 根据第 18NN 条就某人作出命令的决定；

- (i) 根据第 18PB 条作出的拒绝某人申请成为公共地磅持牌人的决定；
- (j) 根据第 18PG 条作出的对公共地磅牌照施加条件的决定；
- (k) 根据第 18PG(3) 款作出的修改公共地磅牌照条件的决定；
- (l) 根据第 18PI 条作出的拒绝修改公共地磅牌照条件的申请的决定；
- (m) 根据第 18PJ 条作出的决定，因持有执照的合伙企业发生变化而拒绝修改公共地磅执照的申请；
- (n) 根据第 18PM 条作出的拒绝更新公共地磅牌照的决定；
- (o) 根据第 18PP 条作出撤销公共地磅牌照的决定；
- (p) 根据第 18PQ、18PR 或 18PS 条作出就某人作出命令的决定；
- (q) 根据第 18QC 条作出的对服务执照持有人或公共地磅执照持有人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
  - (r) 根据第 18RA 条作出的拒绝某人申请成为公用事业电表验证员的决定；
  - (s) 根据第 18RA(3)(b) 段作出的决定，对公用事业仪表检验员的任命施加条件；
  - (t) 根据第 18RA(4) 款决定更改或撤销对公用事业计量检验员的任命条件；
- (u) 根据第 18RG 条作出的对公用事业计量检定员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

## **19K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的管辖权（第 2 类）**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第 2 分部）对根据以下规定产生的事项具有管辖权：

- (a) 第 18LN 条；
- (b) 第 18LO 条；
- (c) 仅就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而言——第 18MR 条；
- (d) 第 18 条量化宽松政策。

## **19L 作为欠联邦的债务可收回的费用**

根据本法应付的费用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对联邦的债务追回。

## **19M 权利可能会被修改、暂停或取消等。**

- (1) 根据本法授予的权利基于以下条件授予：
  - (a) 如果权利是服务许可：
    - (i) 可以根据第 18NG 或 18NI 条或第 18QC(1)(b) 段对其进行修订；和
    - (ii) 可根据第 18QC(1)(c) 或 (e) 段暂停或取消；和
  - (b) 如果权利是公共地磅许可证：
    - (i) 它可以根据第 18PG 或 18PI 或第 18QC(1)(b) 段进行修改；和
    - (ii) 可根据第 18QC(1)(c) 或 (e) 段暂停或取消；和

- (c) 如果该权利是根据第 18JX 条授予的许可——可以根据第 18JX(8) 小节对其进行修改或取消；和
- (d) 如果该权利与被任命为公用事业电表核查员有关：
  - (i) 可根据第 18RA 或 18RG 条予以修订；和
  - (ii) 可根据第 18RG 条暂停或撤销；
- (e) 在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它可以被或根据随后的立法取消、撤销、终止或修改；和
- (f) 如果权利如上述任何一段所述被取消、撤销、终止或修改，则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 就本条而言，**权利**包括宪法第 51(xxxi) 条所指的任何财产。

## 19N 收购财产的补偿

- (1) 如果本法的实施将导致从一个人处以不公平的条件收购财产，联邦有责任向该人支付合理数额的补偿。
- (2) 如果联邦和该人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该人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联邦追回法院确定的合理赔偿金额。
- (3) 在本节中：

**财产的获得**与《宪法》第 51(xxxi) 条的含义相同。

**公正条款**与《宪法》第 51(xxxi) 条的含义相同。

## 19P 证据事项——秘书或贸易测量检查员的签名

除非相反成立，否则声称由部长或贸易测量检查员签署的文件被视为由该人签署。

## 19Q 首席计量师可决定事项

- (1) 首席计量师可以书面决定：
  - (a) 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的 AQS 抽样程序；和
  - (b) 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的 AQS 测试程序；和
  - (c) 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目的的国家组测试程序；和
  - (d) 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目的的国家抽样程序；和
  - (e) 用于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国家单件测试程序。
- (2)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决定不是立法文书。

## 20 条规定

- (1) 总督可制定条例，与本法不相抵触，规定为执行或实施本法而必须或允许规定的所有事项，以及特别的：
  - (aa) 规定计量标准的验证；和

- (a) 就计量标准验证的证书的签发作出规定或就签发证书作出规定，以接收声称是该证书的文件作为证据，并规定该证书是该事项的表面证据内载明；和
- (aaa) 规定计量标准的提供、维护、保管和照料；和
  - (b) 规定经核实后发现特定面额的计量参考标准不大于或小于该面额超过条例规定的数额，除非在签发的证书中另有说明关于标准的验证，被认为具有与其面额相等的价值；和
  - (c) 规定标准物质的认证；和
  - (d) 规定计量器具的认证；和
  - (e) 就标准物质或测量仪器的认证颁发证书或就其颁发证书作出规定，以接收声称是此类证书的文件作为证据，并规定此类证书是以下方面的表面证据其中述明的事项；和
  - (ea) 规定或就物品测量的证书的签发、接收声称是此类证书的文件作为证据以及此类证书作为其中所述事项的表面证据；和
  - (f) 规定属于豁免公用事业电表的公用事业电表类别；和
  - (g) 为公用事业仪表校验提供抽样计划；和
  - (h) 规定公用事业仪表的定位和使用，以方便其用于贸易和验证；和
    - (i) 规定联邦对公用事业仪表验证者对用于贸易的公用事业仪表的验证以及为此目的提供的劳动力、设施和设备进行审计；和
    - (j) 规定对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进行验证；和
  - (ja) 对测量仪器的定位和使用作出规定，以方便人们在贸易中使用、由核查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和核查；和
  - (jb) 规定对已验证的测量仪器进行密封；和
  - (jc) 为人们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提供质量保证，并为此目的提供劳动力、设施和设备；和
  - (jd) 规定适用于地磅的事项，无论是否为公共地磅，包括其安装、功能、操作、检查、测试、适用性和使用；和
  - (je) 规定公共地磅操作员的职能；和
  - (jf) 在广告与测量有关的范围内，对物品（包括预先包装好待售的物品）的广告进行监管；和
  - (jg) 规定保存有关通过测量出售或将出售的测量仪器和物品或公用事业的记录；和
  - (k) 规定申请费用；和
  - (l) 为以下方面的活动规定费用：
    - (i) 计量器具型式的检验和认证；和
    - (ii) 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的验证；和
    - (iii) 就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的验证签发证书；和
    - (iv) 根据第 VI 部分第 5 部分签发包装物品许可证；和
  - (m) 规定缴费时间；和
  - (n) 为测量仪器定义的目的为测量仪器规定适当的误差限值会导致测量**不准确**；和

- (o) 规定一类计量器具的复检期限；和
- (p) 规定 AQS 标志；和
- (q) 为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的目的规定 AQS 阈值；和
- (t) 规定根据 AQS 测试程序将一组包件视为未通过测试的情况；和
- (x) 为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目的规定国家测试阈值；和
- (y) 规定根据国家组测试程序将一组包视为未通过测试的情况；和
- (z) 规定根据国家单件测试程序认为包裹未通过测试的情况；和
- (za) 规定发出违规通知，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特定罪行处以不超过 5 个处罚单位的处罚。

(2) 条例可以通过设定费用的金额或计算费用的方式来设定第 (1) 款所述的费用。

(3) 第 (1) 款所述的费用不得相当于征税。

## 尾注

###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提供了有关本汇编和汇编法律的信息。

每个汇编中都包含以下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 2——缩写键

尾注 3——立法历史

尾注 4——修改历史

### 缩略语——尾注 2

缩写键列出了可以在尾注中使用的缩写。

### 立法历史和修订历史——尾注 3 和 4

修订法律在立法历史和修订历史中都有注释。

尾注 3 中的立法历史提供了有关已修订（或将修订）汇编法律的每项法律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修订法律的开始细节以及本汇编中未包含的任何申请、保存或过渡条款的细节。

尾注 4 中的修订历史提供了有关条款（通常为部分或同等）级别的修订信息。它还包包括有关已根据法律规定废除的汇编法律的任何规定的信息。

### 编辑更改

该立法法案 2003 家授权各首先国会法律，使在准备法律汇编登记为编译法编辑和表象的变化。变更不得改变法律的效力。编辑变更自编译登记之日起生效。

如果汇编包含编辑性更改，则尾注包括一般性更改的简要概述。任何变更的全部细节都可以从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获得。

### 错误描述的修正

错误描述的修正是没有准确描述要进行的修正的修正。如果尽管有错误的描述，但该修正案仍能按预期生效，则该修正案将被纳入编纂法律，并在修订历史中包含的修订细节中添加缩写“（md）”。

如果错误描述的修订无法按预期生效，则在修订历史中包含的修订详细信息中添加缩写“（md not incorp）”。

## 尾注 2——缩写键

ad = 添加或插入	o = 订单
上午 = 修正	Ord = 条例
amdt = 修正	orig = 原创
c = 子句	par = 段落/分段
C[x] = 编译编号 x	/sub-subparagraph(s)
Ch = 章节	pres = 现在
def = 定义	上一个 = 上一个
字典 = 字典	(prev...) = 以前
不允许 = 议会不允许	Pt = 零件
Div = 部门	r = 法规/规则
ed = 编辑更改	reloc = 搬迁
exp = 过期/过期或停止/停止拥有影响	renum = 重新编号
F = 联邦立法登记册	代表 = 废除
gaz = 公报	rs = 废除和取代
LA = 2003 年立法法案	s = 节/小节
LIA = 2003 年立法文书法	Sch = 时间表
(md) = 可以给出错误描述的修正影响	Sdiv = 细分
(md not incorp) = 错误描述的修正案不能生效	SLI = 选择立法文书
mod = 修改/修改	SR = 法定规则
编号 = 编号	Sub-Ch = 子章节
	SubPt = 子部分
	<u>下划线</u> = 全部或部分不是开始或将开始

## 尾注 3——立法历史

行为	编号和年份	同意	开始	适用、保留和过渡条款
1960 年度量衡（国家标	1960	年	1960 年	1960 年 12 月 28 日

行为	编号和年份	同意	开始	适用、保留和过渡条款
准) 法	64 月	11 月 30 日		
1964 年度量衡(国家标准) 法	1964 年 6 月	1964 年 5 月 4 日	1964 年 5 月 4 日	—
1966 年成文法修订(十进制货币) 法	93, 1966	1966 年 10 月 29 日	1966 年 12 月 1 日	—
1973 年成文法修订法	216, 1973	1973 年 12 月 19 日	1973 年 12 月 31 日	ss. 9(1) 和 10
1978 年度量衡(国家标准) 修正案	158, 1978	1978 年 11 月 28 日	ss. 1、2、10、11 和 13: 皇家同意 剩余: 1979 年 10 月 23 日(见 1979 年公报, 第 S212 号)	—
1984 年度量衡(国家标准) 修正案	77, 1984	1984 年 6 月 25 日	1984 年 9 月 7 日 (见 1984 年宪报, 第 S353 号)	ss. 8(2)、11(2) 和 13(2)
成文法(杂项规定) 法 (第 1 号) 1985	65, 1985	1985 年 6 月 5 日	s. 3: (一)	—
1986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 法 (第 1 号)	76, 1986	1986 年 6 月 24 日	s. 3: 御准 (b)	s. 9
1987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 法	141, 1987	1987 年 12 月 18 日	s. 3: (三)	s. 5(1)
1989 年工业、技术和商业立法修正案	91, 1989	1989 年 6 月 27 日	s. 15: 1988 年 12 月 14 日 第 4 部分 (β20-25.): 1989 年 11 月 30 (参见公报 1989 年, 第 S371) 第 5 部分 (β26,27.): 1989 年 8 月 1 日 (见公报 1989 年, 第 S262) 余: 御批	—
1991 年工业、技术和商业立法修正案	66, 1991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ss. 2(2)-(4) 和 23(2)
1991 年总理和内阁立法修正案	199, 1991	1991 年 12 月 18 日	1991 年 12 月 18 日	—

行为	编号和年份	同意	开始	适用、保留和过渡条款
1992 年工业、技术和商业立法修正案	168, 1992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部分 (第 14、15 节): 1975 年 7 月 30 日 剩余时间: 皇家同意	—
1994 年工业、科学和技术立法修正案	108, 1994	1994 年 7 月 12 日	分区。2.2 (SS 4-6) 部分: 1994 年 8 月 9 日 本部第 2 部分的第 5 节 (第 13-15 节): 1994 年 7 月 13 日 剩余时间: 皇家同意	ss. 4、7、9 和 13
1996 年成文法修订法	1996 年 43 月	1996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 4 (第 104、105 项): 御准(d)	—
1997 年工业、科学和旅游立法修正案	91, 1997	199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 (第 21 项): 御准 (e)	—
1997 年审计(过渡和杂项)修正案	152, 1997	1997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2 (第 995-1003 项): 1998 年 1 月 1 日 (见 Gazette 1997, 第 GN49 号) (f)	—
1998 年国家计量修正法	90, 1998	1998 年 7 月 14 日	1998 年 7 月 14 日	—
1999 年国家计量修正案 (公用事业仪表) 法	9, 1999	199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1999 年 10 月 1 日 剩余时间: 1999 年 3 月 31 日	施。1 个 (第 14 项)
1999 年公司法经济改革计划法	156, 1999	1999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10 (第 101 项): 2000 年 3 月 13 日 (第 2(2)(c) 条)	—
2001 年工业、科学和来源立法修正案 (适用刑法) 法	140, 2001	2001 年 10 月 1 日	2001 年 10 月 2 日	s. 4
2001 年废除强制退休 (法定公职人员) 法	159, 2001	2001 年 10 月 1 日	2001 年 10 月 29 日	施。1 个 (第 97 项)
2004 年国家计量修正法	2004 年 2 月 27 日	2004 年 3 月 25 日	第 1 条 (第 1-66 条): 2004 年 7 月 1 日 (gaz 2004, No GN22) 第 2 条 (第 1、4 条):	施。1 (第 50、54、67-88 项) 和 Sch. 2 (第 3 项)

行为	编号和年份	同意	开始	适用、保留和过渡条款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2(1) 条第 2、4、6 条) 剩余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2008 年国家计量修正法	137, 2008	2008 年 12 月 8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施。2
2010 年国家计量修正法案	142, 201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剩余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施。1(第 33 项)
2011 年法令解释修正法令	2011 年 46 月	2011 年 6 月 27 日	Sch 2 (项目 822-824) 和 Sch 3 (项目 10、11):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施。3(第 10、11 项)
2012 年公司过错改革法的个人责任	180, 2012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6 (第 23 项) 和 附表 7: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第 7 章
2013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后续修订)法案	2013 年 13 月 13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1 条(第 421 条): 2013 年 4 月 12 日 (第 2(1) 条) 第 2 条 (第 2 条): 2013 年 4 月 12 日 (第 2(1) 条第 2、3 条)	—
2013 年国家计量修正法案	131, 2013	2013 年 7 月 1 日	Sch 1-3: 2013 年 7 月 2 日 剩余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施。2(第 13 项) 和 Sch。3(第 15 项)
2015 年成文法修订法(第 2 号)	145, 2015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第 3 条(第 25 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2(1) 条第 7 项)	—
2021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相应的修正案和过渡性条款)法案	2021 年 1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Sch 2 (第 618-621 项):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 2(1) 项第 5 项)	—

(a) 中 所述的*国家计量法 1960*是由仅由第 3 修正*成文法(杂项条款)法(第 1 号)1985*, 子部分 2 (1) 和 (30), 其中提供如下:

(1) 根据本条，本法自收到御准之日起第二十八天开始实施。

(30) 根据本法对 1960 年《国家计量法》第 3(3) 款的修正，应视为在 1984 年《度量衡（国家标准）修正法》生效后立即生效。

该度量衡（国家标准），1984 年修正法案于 1984 年 9 月 7 日（生效看到公报 1984 年第 S353）。

(b) 1960 年 《国家计量法》仅由 1986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法（第 1 号）第 3 条修订，其中第 2(1) 款规定如下：

(1) 根据本条，本法自收到御准之日起生效。

(c) 1960 年 《国家计量法》仅由《1987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法》第 3 条修订，其中第 2(1) 和 (25) 款规定如下：

(1) 根据本条，本法自收到御准之日起生效。

(25) 根据本法对 1960 年《国家计量法》作出下列修正，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a) 在第 3(1) 款中插入**土地权益**的定义；

(b) 第 12 条的修正；

(c) 加入第 12A 条。

(d) 的《国家计量法 1960》通过附表 4 修订（项 104 和 105）仅由 1996 成文法修订法，第 2（1）其中的规定如下：

(1) 除第 (2) 和 (3) 款另有规定外，本法案自收到御准之日起生效。

(e) 中 所述的《国家计量法 1960》进行了修正由附表 1（项目 21）只的**工业，科学和旅游法修正案 1997 法**，第 2（1）其中的规定如下：

(1) 根据本条，本法自收到御准之日起生效。

(F) 的《国家计量法 1960》通过仅附表 2（项 995-1003）修正**审计（过渡和杂项）1997 年修正法**，第 2（2）其中的规定如下：

(2) 附表 1、2 和 4 与 1997 年《财务管理和问责法》同日生效。

## 尾注 4——修改历史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b>第一部分</b>	
前往第一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s. 1.....	是。1984 年第 77 号
s. 2.....	代表。1973 年第 216 号
s. 3.....	是。1964 年第 6 号；1973 年第 216 号；1978 年第 158 号；1984 年第 77 号；1985 年第 65 号；1987 年第 141 号；1989 年第 91 号；1991 年第 66 号；1992 年第 168 号；1998 年第 90 号；1999 年第 9 号；2004 年第 27 号；2008 年第 137 号；2010 年第 142 号；2013 年第 131 号
s. 3A.....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4.....	是。1984 年第 77 号；1999 年第 9 号；2008 年第 137 号；2010 年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第 142 号
副标题。到 s. 4A(2).....	rs。2013 年第 131 号
s. 4A.....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4B.....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5.....	是。1984 年第 77 号；2015 年第 145 号
s. 6A.....	广告。2001 年第 140 号
<b>第二部分</b>	
前往第二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s. 7.....	是。1984 年第 77 号 rs。1991 年第 66 号
s. 7A.....	广告。1991 年第 66 号
s. 7B.....	广告。1991 年第 66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2008 年第 137 号
s. 8.....	是。1964 年第 6 号；1978 年第 158 号；1984 年第 77 号；1987 年第 141 号；2004 年第 27 号
s. 8AA.....	广告。1997 年第 91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s. 8A.....	广告。1964 年第 6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2004 年第 27 号；2008 年第 137 号
s. 9.....	rs。1964 年第 6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1987 年第 141 号；2004 年第 27 号
前往 s. 10.....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 10.....	是。1978 年第 158 号；1984 年第 77 号；1992 年第 168 号；2010 年第 142 号
s. 11.....	rs。1984 年第 77 号
s. 12.....	是。1984 年第 77 号；1987 年第 141 号；1999 年第 9 号
s. 12A.....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是。1999 年第 9 号；2010 年第 142 号
s. 13.....	是。1978 年第 158 号；1984 年第 77 号；1999 年第 9 号
s. 13A.....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是。1999 年第 9 号
s. 14.....	是。1984 年第 77 号
s. 15.....	代表。1984 年第 77 号
<b>第三部分</b>	
前往第三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第三部分 .....	rs。2004 年第 27 号
s。16.....	rs。2004 年第 27 号 是。1964 年第 6 号；1978 年第 158 号；1997 年第 152 号
s。17.....	rs。2004 年第 27 号 rs。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1987 年第 141 号；1994 年第 108 号；1997 年第 152 号
s。18.....	rs。2004 年第 27 号 rs。1984 年第 77 号 是。1989 年第 91 号；1992 年第 168 号；1994 年第 108 号；1999 年第 9 号
s。18AAA.....	rs。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84 年第 77 号 是。1999 年第 9 号
s。18AA.....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7 年第 141 号；1996 年第 43 号
s。18AB.....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7 年第 141 号
s。18AC.....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1987 年第 141 号；1997 年第 152 号；1999 年第 156 号
s。公元 18 年.....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
s。18AE.....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1987 年第 141 号；1994 年第 108 号；1997 年第 152 号
s。18 自动对焦.....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ss。18AG, 18AH.....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s。18 人工智能 .....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s. 18AJ.....	是。2001 年第 159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是。1998 年第 90 号
s. 18AK.....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s 铝 ..... .....	18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是。1996 年第 43 号
ss. 上午 18 点至下午 18 点.....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是。1997 年第 152 号
ss. 18AQ、18AR.....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87 年第 141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1964 年第 6 号
s. 18A.....	是。1966 年第 93 号；1973 年第 216 号；1984 年第 77 号；1985 年第 65 号；199 号，1991 年 rs。2004 年第 27 号
s. 18B.....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rs。2004 年第 27 号 是。2011 年第 46 号
请注意 s. 18B .....	广告。2011 年第 46 号
s. 18C.....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广告。2004 年第 27 号
s. 18D.....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94 年第 108 号；1997 年第 152 号 rs。2004 年第 27 号
s. 18 天 .....	广告。1994 年第 108 号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s. 18E.....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6 年第 76 号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s. 18F.....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7 年第 141 号；1994 年第 108 号；1997 年第 152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b>第四部分</b>	
前往第四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rs。1987 年第 141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第四部分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1 区</b>	
前往分区。1 of .....	广告。第 141 号，1987 年 众议员。2004 年第 27 号
第四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b>分区 2</b>	
前往分区。2 .....	广告。第 141 号，1987 年 众议员。2004 年第 27 号
第四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A.....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GA(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GA(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前往 s. 18GB.....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 18GB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0 年第 142 号
前往 s. 18GC.....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 18GC.....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 18GCA.....	广告。2010 年第 142 号
s. 18GD.....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E.....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GE(1).....	是。2010 年第 142 号；2013 年第 131 号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请注意 s. 18GE(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第 3 课</b>	
s. 18GF.....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GG.....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 18GH.....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I.....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J.....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K.....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L.....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 通用汽车.....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N.....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 开始.....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P.....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GPA.....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前往 s. 18GQ.....	rs。2013 年第 131 号
s. 18GQ.....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GR.....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第五部分</b>	
前往第五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第五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 小时 .....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是。1989 年第 91 号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s . . . . . 18 公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顷 .....	
.....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 18	
s. 18HB.....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B(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B(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B(3).....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B(4).....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HC.....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C(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C(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HD.....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D(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他 .....	
.....	
..... 18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 高频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HG.....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G(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HG(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HH.....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 嗨.....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第五部分.....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六部分</b>	
前往第六部分.....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第六部分.....	rs。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1 区</b>	
s. 18J.....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1 年第 140 号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分区 2</b>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b>细分 2-A</b>	
s. 18 贾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A(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A(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JB.....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B(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B(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JC.....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C(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C(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 杰德.....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D(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D(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杰 .....	18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	
请注意 s. 18 日 (1) .....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 日 (2) .....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细分 2-B</b>	
s. 18JF.....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F(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F(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JG.....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G(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G(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JH.....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H(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H(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细分 2-C</b>	
细分。2-C 分区。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第 VI 部分	
s. 18JHA.....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第 3 课</b>	
<b>细分 3-A</b>	
s. 18 吉.....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细分 3-B</b>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s. 18JJ.....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JK.....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K(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K(3).....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JL.....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JL(1).....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L(2).....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L(3).....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L(4).....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L(5).....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请注意 s. 18JL(6).....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JLA.....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细分 3-C</b>	
ss. 18JM-18JP.....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4 分部</b>	
<b>细分 4-A</b>	
s. 18JQ.....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细分 4-B</b>	
ss. 18JR-18JV.....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5 课</b>	
ss. 18JW-18JZ.....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七部分</b>	
前往第七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K.....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 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KA.....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rs. 2013 年第 131 号
s. 18KB.....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rs. 2013 年第 131 号
s. 18KC.....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KD.....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八部分</b>	
前往第八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1 区</b>	
前往分区。1 of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第 VIII 部分	
s. 18 升 .....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b>分区 2</b>	
ss. 18LA-18LE.....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3 课</b>	
ss. 18LF-18LK.....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4 分部</b>	
s 18LL.....	2008 年第 137 号广告 2013 年第 13 期; 2021 年第 13 期
s. 18LM.....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LN.....	2008 年第 137 号广告 2013 年第 13 期; 2021 年第 13 期
s 18LO.....	2008 年第 137 号广告 2013 年第 13 期; 2021 年第 13 期
s. 18LP.....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LQ.....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九部分</b>	
前往第九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1 区</b>	
前往分区。1 of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第 IX 部分	
s. 18M.....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b>分区 2</b>	
s. 18 毫安.....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s. 18MB, 18MC.....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3 课</b>	
s. 18MD.....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rs。2013 年第 131 号
s 。 18 丙 二 醛 .....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	
s 。 18 我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MF.....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MG.....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3 年第 131 号
s. 18MH.....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 。	18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米.....	
s. 18MIA.....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 。	18 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焦 .....	
.....	
s. 18MK.....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 毫升.....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MM.....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请注意 s. 18MM.....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s. 18MMA.....	广告。2013 年第 131 号
<b>第 4 分部</b>	
ss. 18MN–18MV.....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5 课</b>	
ss. 18MW, 18MX.....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6 课</b>	
ss. 18MY, 18MZ.....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s. 18MZA–18MZD.....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十部分</b>	
前往第 X 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8N.....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 2008 年第 137 号
ss. 18NA–18NO.....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十一部分</b>	
前往第 XI 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1 区</b>	
前往分区。第 1 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第 XI 部分	
s ..... 。	18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点 .....	
.....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	rs。2008 年第 137 号
ss。18PA-18PS.....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分区 2</b>	
ss。18PT, 18PU.....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十二部分</b>	
前往第十二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18 问题.....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s。18 质量保证.....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18QB.....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18 质量控制.....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天 .....	18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	
...	
18 量化宽松政策.....	2008 年第 137 号广告 2013 年第 13 期; 2021 年第 13 期
s。18QF.....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十三部分</b>	
前往第十三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1 区</b>	
前往分区。第 1 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第 XIII 部分	
s。18R.....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2008 年第 137 号
ss。18RA、18RB.....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10 年第 142 号
s。18RC.....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18RCA.....	广告。2010 年第 142 号
<b>分区 2</b>	
ss。18RD-18RG.....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b>第 3 课</b>	
ss。18RH、18RI.....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s。18S、18T.....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18U.....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ss. 18V-18Y.....	是。2004 年第 27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s. 18Z.....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 2004 年第 27 号
前往 s. 18ZA.....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rs. 2004 年第 27 号
ss. 18ZA、18ZB.....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前往 s. 18ZC.....	是。2004 年第 27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ss. 18ZC、18ZD.....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前往 s. 18ZE.....	是。2004 年第 27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rs. 2004 年第 27 号
s. 18ZE.....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ss. 18ZF、18ZG.....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 2004 年第 27 号
前往 s. 18ZH.....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rs. 2004 年第 27 号
s. 18 ZH.....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前往 s. 18ZI.....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rs. 2004 年第 27 号
ss. 18ZI-18ZK.....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ss. 18ZKA、18ZKB.....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广告。2004 年第 27 号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 18ZL.....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s. 18ZM, 18ZN.....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s. 18ZO-18ZV.....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 18ZW.....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rs。2004 年第 27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s. 18ZX、18ZY.....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 18ZZ.....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 18.....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扎 .....	
.....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ss. 18ZZB-18ZZF.....	广告。1999 年第 9 号
	代表。2008 年第 137 号
<b>第十四部分</b>	
前往第十四部分.....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	是。1964 年第 6 号；1978 年第 158 号；1984 年第 77 号；2004 年第 27 号
s. 19A.....	广告。1964 年第 6 号
	是。1984 年第 77 号；1989 年第 91 号；1992 年第 168 号；2004 年第 27 号；2008 年第 137 号
s. 19AAA.....	广告。1992 年第 168 号
	是。2008 年第 137 号；2013 年第 131 号
s. 19AAB .....	广告。1992 年第 168 号
	是。2004 年第 27 号；2008 年第 137 号
s. 19AA.....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2004 年第 27 号
s. 19B.....	广告。1964 年第 6 号
	是。1966 年第 93 号；1978 年第 158 号；1984 年第 77 号；1989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年第 91 号；2004 年第 27 号；2010 年第 142 号
s. 19C.....	广告。1978 年第 158 号 代表。1997 年第 152 号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D.....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E.....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F.....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G.....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代表。2012 年第 180 号
s. 19H.....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J.....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前往 s. 19K.....	rs。2013 年第 13 号
19K .....	2008 年第 137 号广告 2013 年第 13 期；2021 年第 13 期
s. 19 升 .....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M.....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19N.....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s .....	19 广告。2008 年第 137 号
点 .....	..... 19
s. 19 问题.....	广告。2010 年第 142 号
s. 20.....	是。1984 年第 77 号；1992 年第 168 号；1998 年第 90 号；1999 年第 9 号；2004 年第 27 号；2008 年第 137 号；2010 年第 142 号；2013 年第 131 号